

股票代號: 3536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tronic.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梁宣英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93-6889(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laura.liang@sintroni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鄭功輝

職稱：協理

電話：(02)2793-6889(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thomas.cheng@sintroni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1149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46 號 3 樓

電話：(02)2793-6889(代表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吳恪昌會計師、黃毅民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intronic.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情形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事項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附錄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7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31
【附錄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78

壹、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對誠創科技的關注與支持。108 年下半年公司開始於內湖科學園區企業總部營運，研發生產端在桃園平鎮區的精密陶瓷(多晶藍寶石)研發及生產基地已開始生胚的投料，並積極進行產線及製程的調整及優化；營運業務端亦就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的客户進行產品規格的確認及送樣。UVC 殺菌部分，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業界上市公司共同合作參與，並獲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的深紫外線 LED 元件與模組技術開發計畫亦已完成簽約執行；公司 UVC 殺菌水杯產品，目前在實體及網路通路進行銷售，並著手開發家用水殺菌過濾系統。

108 年受制於中美貿易戰方興未艾，期間雖或有減緩，惟兩強對抗之態勢實不可免，復以兩岸政治情勢的兩極化發展，呈現了零和的狀態，經濟情勢難謂樂觀，惟不可諱言的，無論中美對抗或兩岸政治上零和，期間仍須有橋樑的存在，作為技術及市場的架接，緣此，公司在 108 年度下半年，積極在面板及半導體產業材料的領域，從代理及銷售業務的角色，爭取轉型成技術授權的合作夥伴，以期架接東亞其他地區與中國大陸間在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的技術授權。

公司 108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 1,124,798 仟元，相較 107 年度的 1,131,495 仟元減少 0.59%；108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395,502)仟元，較 107 年度的稅前淨損失(63,794)仟元增加 519.97%。

以下有關 108 年的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下表：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 收支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1,124,798	1,131,495
	合併稅前淨利(損)	(395,502)	(63,794)
獲利 能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21.85)	(2.74)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70.42)	(8.02)
	合併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	(21.87)	(5.42)
	合併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	(37.03)	(5.97)
	合併純益率	(35.16)	(5.73)
	每股淨利(元)	(3.32)	(0.62)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延續 107 年度的規劃，在精密陶瓷項目，於桃園平鎮廠的人員及設備陸續到位後，首先進行生胚的投料，在 3N 及 4N 的生胚製作取得成果，目前著重於製程、設備設定的調整及後段加工，業務端亦已開始針對客户的需求進行送樣，初期以燈絲燈條及載板市場為主，配合技術的精進及設備、產能的再提升再加入，擬朝向面板及半導體設備市場發展。於深紫外光 LED (短波紫外線) 技術研發、推動與創新應用部分，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兩家業者為期兩年的合作已展開，同時平行整合其他 UVC LED 晶粒供應商及垂直整合水殺菌及空氣殺菌業者方式佈局下、在既有合作技轉協議下，持續 UVC 殺菌產品研發，同時將 PM2.5 相關問題整合進入空氣殺菌的研究中，持續依既有規劃滾動式修正前進。

營運計劃與策略發展

公司專業人力及設備陸續到位，於政府計畫案簽約執行後，就專案設備及人力亦將開始投

入，發展重點如下：

1. 精密陶瓷應用產品的研發及銷售，目前將朝向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市場拓展，於此一市場，精密陶瓷的新技術在成本，良率及產能等方面具有優勢。
2. 深紫外光 LED 應用範圍，殺菌水杯產品已於市場販售，本公司除持續在個人攜帶式殺菌產品擴大品項外，在流動水市場則分別於家用/商用著墨，搭配效率快速提升的 UVC 晶粒，食品類殺菌，醫療機械及高端儀器殺菌應用市場的發展仍鎖定持續進行中。

中美及兩岸關係的持續衝突及低迷，惟在擠壓下容或有進取之空間，誠創戮力於保有彈性、建立韌性，於鎖定的市場中擴大客戶群與市占率，以期業務成長。

在此，謹代表誠創全體員工，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公司的支持及鼓勵，我們受股東託付，受客戶信賴，將更戮力使公司業績及競爭力得以發揮，必讓股東、客戶及員工享有一個值得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鄭功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

二、公司沿革：誠創科技最近年度大事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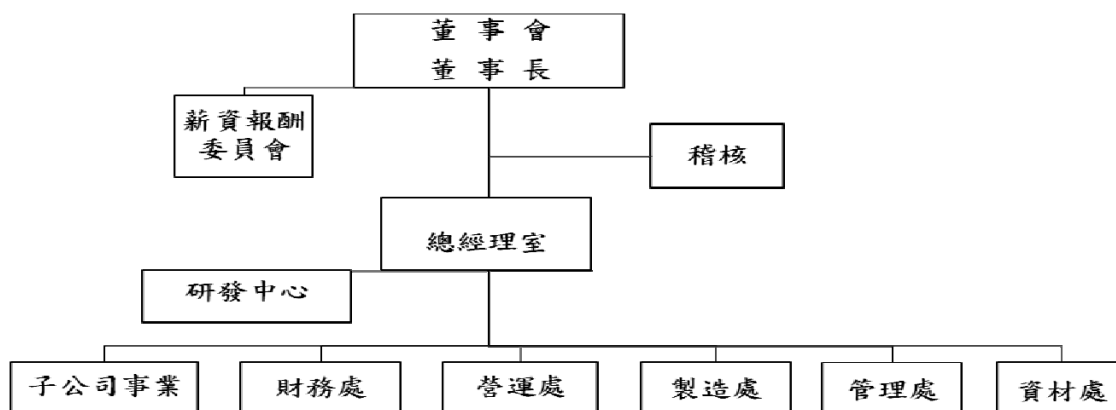
- 89年04月 公司成立，公司名稱為旺成電子工學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仟元。
- 90年06月 完成現金增資325,000仟元；Line#1全自動化生產設備安裝試車。
- 90年12月 完成新竹縣湖口廠房建構，樓板總面積為2,199坪。
- 91年12月 通過ISO 9001:2000品質認證。
- 92年03月 完成減少資本132,000仟元。
- 92年08月 完成現金增資80,000仟元。
- 93年05月 完成Line#2全自動化生產設備安裝試車。
- 93年10月 完成減少資本137,874仟元及現金增資402,675仟元。
- 93年11月 公司更名為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08月 通過ISO14001認證。
- 94年12月 設立大陸轉投資事業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95年02月 完成現金增資400,000仟元，每股10元發行，計發行40,000仟股。
- 95年05月 完成現金增資400,000仟元，每股10元發行，計發行40,000仟股。
- 95年05月 中華映管(股)公司透過子公司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轉投資本公司，持有股份30,000仟股，與中華映管(股)公司策略聯盟合作。
- 95年07月 設立八德廠，增置二條CCFL生產線。
- 95年08月 完成現金增資220,000仟元，每股11元發行，計發行20,000仟股。
- 95年09月 股票公開發行。
- 95年12月 大陸蘇州廠達全廠生產線量產，吳江廠生產線裝機試車。
- 96年03月 股票登錄為櫃檯買賣(興櫃股票)。
- 96年07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00,000仟元。
- 96年08月 完成現金增資153,669仟元，每股20元發行，計發行7,683,430股。
- 96年09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類上市推薦書。
- 97年04月 股票上市掛牌買賣並完成現金增資490,080仟元，每股24元發行，計發行20,420仟股。
- 98年12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400,000仟元。
- 99年07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清償完畢。
- 100年03月 設立大陸轉投資事業蘇州誠創貿易有限公司。
- 100年08月 進行減資彌補虧損。
- 100年09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認定設立台北營運總部。
- 101年03月 設立子公司SINTRONIC GLOBAL CO., LTD.
- 101年04月 私募普通股增資480,000仟元，每股價格8元，計發行60,000仟股。
- 101年09月 投資海灣電子有限公司60%股權。

- 102年01月 投資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達81.37%。
- 103年10月 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890,944,090元。
- 104年02月 完成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每股10.8元發行，計發行10,000仟股。
- 105年06月 設立子公司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08月 結束桃園龜山廠。
- 106年09月 完成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每股16.8元發行，計發行10,000仟股。
- 106年09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00,000仟元。
- 107年08月 喬遷至台北市內湖區。
- 107年09月 精密陶瓷研發生產中心啟用。
- 108年11月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各項業務 2. 經營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3. 綜合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協調及規劃組織結構 4. 督導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之編製與執行 5.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事務工作 6. 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 7. 調查、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技術開發支援 2. 製程技術開發支援 3. 設備技術開發支援
子公司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子公司營運發展及管理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本、會計事務管理及相關作業 2. 財務、稅務管理及相關作業 3. 股東會及董事會相關事務之辦理 4. 年度預算管理 5. 資金運用規劃
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銷售業務管理 2. 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維護
製造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有關生產之各種事務管理 2. 負責有關委外製作及製程改良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統籌，組織及人力資源管理 2. 總務各項作業 3. 資訊規劃及推動維護電腦作業的軟硬體系統及網路系統 4. 導入、推動及維護 ERP 系統，並管理 ERP 資訊資料
資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生產性原物料、重大設備採購及應付帳款處理 2. 非生產性物品/耗材/儀器/工程類採購及應付帳款處理 3. 供應商開發與管理(Quality/Cost/Deliver/Serve) 4. 採購成本控制與採購績效分析 5. 海空運進出口/多角貿易相關業務處理 6. 庫存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5月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牌、未成子配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	108.06.24	3年	102.06.26	25,340,926	23.73	25,340,926	23.73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馬永玲	男	108.06.24	3年	100.06.02	267,181	0.25	267,181	0.25	-	-	-	-	中華工專電機科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	108.06.24	3年	102.06.26	25,340,926	23.73	25,340,926	23.73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周景偉	男	108.06.24	3年	101.03.02	-	-	-	-	3,050	-	-	-	淡江文理學院國貿系	連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	108.06.24	3年	102.06.26	25,340,926	23.73	25,340,926	23.73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立偉	男	108.06.24	3年	102.06.26	-	-	-	-	-	-	-	-	東南工專	三和證券董事 紅樹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	108.06.24	3年	102.06.26	25,340,926	23.73	25,340,926	23.73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朝揚	男	108.06.24	3年	102.06.26	1,717,819	1.61	1,717,819	1.61	445,332	0.42	-	-	西蘭鳳凰大學 EMBA 嘉義縣第十三屆縣議員	北京鈺泰集團總裁 鈺泰星堡(股)公司總裁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	108.06.24	3年	102.06.26	25,340,926	23.73	25,340,926	23.73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明能	女	106.09.21	(註2)	106.09.21	859,504	0.80	859,504	0.80	-	-	-	-	艾普拉斯數位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	108.06.24	3年	102.06.26	25,340,926	23.73	25,340,926	23.73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秀戀	女	108.07.18	(註2)	108.07.18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美國賓州 Drexel University MBA 實踐大學會計系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碩士	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國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全	男	108.06.24	3年	108.06.24	-	-	-	-	-	-	博聖法律事務所所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士林開發(股)公司薪資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鍾永盛	男	108.06.24	3年	103.06.27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鍾永盛律師事務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顧問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友邦投資(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 邱煒	-	108.06.24	3年	96.06.28	(註3)	(註3)	(註3)	(註3)	-	-	-	-	-	-	無	無	
	中華民國	彭元振	男	108.06.24	3年	102.09.03	297,151	0.28	297,151	0.28	87,757	0.08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控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中華民國	陳惠周	男	108.06.24	3年	99.06.1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EMBA	聲達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註1：禾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甸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木藝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英屬海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SINTRONIC GLOBAL CO., LTD 董事長、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誠創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法人董事代表人於108年7月18日由陳明能改派為林秀聰。

註3：法人監察人於108年8月27日辭任。

註4：任期與該屆董事任期相同。

註5：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倘尚未覓得合適人選，本公司預計未來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6.53%)
友邦投資(股)公司	何韋逸(33.00%)、葉重貴(31.25%)、新日光股份有限公司(20.75%)

註1：係股權比例超過10%之主要股東。

註2：法人監察人於108年8月27日辭任。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5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福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
新日光股份有限公司	林佩芳(80.93%)

註：係股權比例超過10%之主要股東。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有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5月2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海華國際資產 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	✓	✓	✓	✓	✓	✓	✓	✓	✓	✓	✓	✓	0
海華國際資產 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周景偉			✓	✓	✓	✓	✓	✓	✓	✓	✓	✓	✓	✓	✓	0
海華國際資產 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偉			✓	✓	✓	✓	✓	✓	✓	✓	✓	✓	✓	✓	✓	0
海華國際資產 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揚			✓	✓	✓	✓	✓	✓	✓	✓	✓	✓	✓	✓	✓	0
海華國際資產 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能 (註2)			✓	✓	✓	✓	✓	✓	✓	✓	✓	✓	✓	✓	✓	0
海華國際資產 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戀 (註2)		✓	✓	✓	✓	✓	✓	✓	✓	✓	✓	✓	✓	✓	✓	0
洪全		✓	✓	✓	✓	✓	✓	✓	✓	✓	✓	✓	✓	✓	✓	0
鍾永盛		✓	✓	✓	✓	✓	✓	✓	✓	✓	✓	✓	✓	✓	✓	0
友邦投資(股) 公司(註3) 代表人：郎煒			✓	✓	✓	✓	✓	✓	✓	✓	✓	✓	✓	✓	✓	0
陳惠周			✓	✓	✓	✓	✓	✓	✓	✓	✓	✓	✓	✓	✓	0
彭元振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法人董事代表人於108年7月18日由陳明能改派為林秀戀。

註3：法人監察人於108年8月27日辭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5月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永玲	男	101.03.23	267,181	0.25	-	-	-	-	中華工專電機科 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	(註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宣英	女	100.06.28	50,097	0.05	-	-	-	-	靜宜大學商學系國貿組 中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秘書兼發言人 飛宏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副處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公共行政中心處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協理 (財務/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鄭功輝 (註2)	男	108.05.10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 鴻翊國際(股)公司副總 皇家可口(股)公司會計處長 虹優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1：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向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SINTRONIC GLOBAL CO., LTD 董事長、英屬海灣控股公司董事長、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長、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蘇州誠創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海灣控股公司之代表人、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108.05.10 新任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尚未覓得合適人選，本公司預計未來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0	0	0	600	-0.17	0	0	0	-0.17	無
		0	0	0	15	0.00	3,000	0	0	-0.85	無
董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周景偉	0	0	0	600	-0.17	0	0	0	-0.17	無
		0	0	0	15	0.00	0	0	0	0.00	無
董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偉	0	0	0	600	-0.17	0	0	0	-0.17	無
		0	0	0	15	0.00	0	0	0	0.00	無
董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揚	0	0	0	600	-0.17	0	0	0	-0.17	無
		0	0	0	0	0.00	0	0	0	0.00	無
董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能	0	0	0	600	-0.17	0	0	0	-0.17	無
		0	0	0	3	0.00	0	0	0	0.00	無
董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戀	0	0	0	600	-0.17	0	0	0	-0.17	無
		0	0	0	6	0.00	0	0	0	0.00	無
獨立董事	王聖舜	0	0	0	81	-0.02	0	0	0	-0.02	無
		0	0	0	114	-0.03	0	0	0	-0.03	無
獨立董事	洪全	0	0	0	189	-0.05	0	0	0	-0.05	無
		0	0	0	0	0.00	0	0	0	0.00	無

註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友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郎煒	0	0	0	0	80	80	-0.02	-0.02	無
監察人	彭元振	0	0	0	0	135	135	-0.04	-0.04	無
監察人	陳惠周	0	0	0	0	135	135	-0.04	-0.04	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經理	馬永玲	3,250	3,250	0	0	416	416	0	0	0	0	-0.92	-0.92	無
副總經理	梁宣英	1,950	1,950	108	108	343	343	0	0	0	0	-0.58	-0.58	無

(四)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馬永玲	3,250	3,250	0	0	416	416	0	0	0	0	-0.92	-0.92	無
副總經理	梁宣英	1,950	1,950	108	108	343	343	0	0	0	0	-0.58	-0.58	無
財務協理	鄭功輝	1,440	1,440	86	86	0	0	0	0	0	0	-0.43	-0.43	無
財務處長	謝芸蓁 (註)	1,200	1,200	72	72	0	0	0	0	0	0	-0.36	-0.36	無
營運處長	許季超	1,116	1,116	66	66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研發處長	李鴻麟	1,020	1,020	61	61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註：108.04.03辭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占個體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個體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708	-1.89	7,519	-11.45%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為盈餘分派之酬勞及每月固定之報酬，盈餘分派之金額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每月固定之報酬係衡量個人對於公司的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給與，依主管機關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無盈餘分派之情形僅有固定報酬之給付。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包含給予薪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授予標準係以不超過公司章程資本額保留供發行額度內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員工績效貢獻授予之；以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到期，目前已無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 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列)席 率 (%)【 B / A 】	備註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馬永玲	5	0	100	1. 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 ，第八屆董 事會共計 召開 5 次。 2. 108 年度 共計召開 5 次，整體 平均出席 率為 8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周景偉	5	0	10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張立偉	5	0	10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黃朝揚	2	0	4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陳明能(註 1)	1	0	2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林秀戀(註 1)	2	0	100	
獨立董事	王聖舜(註 2)	2	0	100	
獨立董事	洪 全(註 2)	3	0	100	
獨立董事	鍾永盛	3	0	60	

註 1：法人董事代表人於 108 年 7 月 18 日由陳明能改派為林秀戀。

註 2：108.06.24 改選獨立董事，由洪全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3.29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108.05.10	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2. 財務暨會計主管任命案。 3. 擬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 會計師。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題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馬永玲	本公司支付擔保利息案	因屬利害關係人	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與表決	第八屆第4次董事會
馬永玲	本公司向富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擬支付借款利息案	因屬利害關係人	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與表決	第八屆第5次董事會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108 年度	董事會、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之運作皆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為加強公司資訊透明度，董事會中重要議案(如盈餘分配、召開股東會)，皆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揭露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友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郎煒(註)	4	100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八屆董事會共計召開 5 次。 2. 108 年度共計召開 5 次，整體平均出席率為 100%。
監察人	彭元振	5	100	
監察人	陳惠周	5	100	

註：法人監察人於 108 年 8 月 27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依公司法第 218 條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直接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另監察人得審查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給予監察人，監察人亦可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由管理當局提出說明，另監察人對於財務報告之表達亦得與會計師進行瞭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 由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任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股東亦可透過電話或公司網站提出問題，如涉及法律事宜，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2. 對於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均已建檔管理。 3. 已建立「與集團企業、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交易作業程序」及內控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4. 本公司業已訂定內線交易防範暨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 本公司業已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提供指引方向，以利落實多元方針及執行。同時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二席，強化董事會的運作。 2. 本公司目前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未來將會視實際需求研議是否予以增設。 3. 每季董事會的召開都會針對公司的營運狀況和預算數字進行差異分析說明及檢討，以利控管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4. 本公司於每年年底均會參考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理相關資訊並時常更新揭露，以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已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1.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方便社會大眾查詢公司之財務業務及治理資訊。 2. 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產品，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3. 依規定期間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定期編製年報，以使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運作情況。 2. 本公司已揭露董事、監察人及薪資委員會的組成資訊，並按時辦理公告申報揭露其進修情況。 3. 公司章程已明訂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相 關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之專門職業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洪全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鍾永盛		✓	✓	✓	✓	✓	✓	✓	✓	✓	✓	✓	✓	✓	無	
其他	陳永昌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4日至111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實際出席(B)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洪全	1	0	100	
委員	陳永昌	1	0	100	
委員	鍾永盛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按照業務性質由功能部門負起管理責任，截至目前為止，各項作業尚能符合公司所做的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已著手規劃設置兼職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每年度辦理相關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執行。 2. 本公司落實對應可回收再利用材料之分類回收，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3.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之未來潛在風險，採取適當對策。 4. 本公司針對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進行空調溫度控管及節能燈具更換等。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遵守各項法規及其他要求，並持續改善，透過組織系統有效運用。 2.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亦融入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相關規範，並依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處。 3. 本公司為確保員工進行各項作業時之安全，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及職前教育訓練以提高作業時之危險意識及預先做好一切安全措施，以達零災害之目標。 4. 本公司目前內部訓練已結合績效考核系統，並已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5. 本公司產品的行銷及標示已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6. 材料供應商皆需經過本公司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證通過，方可正式成為我方供應鏈中一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相關事項正在規劃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指引準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範暨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本公司重大消息者，不得洩露、公開所接觸、知悉之重大消息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者亦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	✓		1. 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銷售交易相關流程及決策情形是否依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2.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及委任之會計師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執行之落實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有提及此部份，目前正研擬相關作業程序。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含委託出席1人)，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永玲



簽章

總經理：馬永玲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及股東會執行情形：

會議別	開會日期	重要議題	決議情形
董事會	108.03.29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任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暨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借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8.05.10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議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審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遠東銀行融資展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板信銀行融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日盛銀行融資展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財務暨會計主管任命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8.06.24	董事長選舉案。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同意選任馬永玲為董事長。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8.08.13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別	開會日期	重要議題	決議情形
		申請兆豐銀行融資展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安泰銀行融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合庫銀行融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日盛銀行中期額度續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8.11.12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板信銀行融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購置環保設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9.03.27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公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補選監察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誠新資訊科技(股)公司資金借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暨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支付擔保利息案	馬永玲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離席迴避，由董事長指定周景偉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09.05.12	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遠東銀行融資展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請兆豐銀行融資展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

會議別	開會日期	重要議題	決議情形
			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增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向富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擬支付借款利息案	馬永玲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依法離席迴避，由董事長指定周景偉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變更公司營業登記地址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年5月1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謝沅蓁	105.11.11	108.04.03	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黃毅民	3,150	0	0	0	346	346	108.1.1~108.12.31	

註：含代墊費用 346 仟元。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5月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馬永玲(註1)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景偉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立偉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朝揚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明能(註2)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秀戀(註2)	-	-	-	-
獨立董事	洪全	-	-	-	-
獨立董事	鍾永盛	-	-	-	-
法人監察人	友邦投資(股)公司(註3)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郎煒(註3)	-	-	-	-
監察人	彭元振	-	-	-	-
監察人	陳惠周	-	-	-	-
副總經理	梁宣英	-	-	-	-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鄭功輝	-	-	-	-

註1：法人董事代表人馬永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2：法人董事代表人於108年7月18日由陳明能改派為林秀戀。

註3：法人監察人於108年8月27日辭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5月2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25,340,926	23.73	0	0	0	0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福甸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註1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267,181	0.25	0	0	0	0	-	-	
福甸實業(股)公司	10,481,681	9.81	0	0	0	0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註2
福甸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267,181	0.25	0	0	0	0	-	-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7,826,526	7.33	0	0	0	0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福甸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註1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267,181	0.25	0	0	0	0	-	-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6,238,838	5.84	0	0	0	0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福甸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註2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馬永玲	267,181	0.25	0	0	0	0	-	-	
黃朝揚	1,717,819	1.61	445,332	0.42	0	0	-	-	
邱致遠	1,115,000	1.04	0	0	0	0	-	-	
徐子涵	866,115	0.81	0	0	0	0	-	-	
吳志成	860,000	0.81	0	0	0	0	-	-	
陳明能	859,504	0.80	0	0	0	0	-	-	
褚敏雄	723,014	0.68	0	0	0	0	-	-	

註1：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係為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96.53%投資之子公司，且董事長同一人。

註2：大華國際資產(股)公司係為福甸實業(股)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且董事長同一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港幣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註)	持股比例	股數(註)	持股比例	股數(註)	持股比例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60,000	60	37,000	37	97,000	97

註：有限公司無股數，以持有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表達。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種類

109年5月2日；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5	10	250,000	2,500,000	162,909	1,62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7,570仟元。	無	註1
97.05	24	250,000	2,500,000	183,329	1,833,290	現金增資204,200仟元。	無	註1
97.05	10	250,000	2,500,000	183,721	1,837,21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3,920仟元。	無	註2
97.11	-	250,000	2,500,000	180,421	1,804,210	庫藏股減資33,000仟元。	-	註3
97.11	10	250,000	2,500,000	181,590	1,815,902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執行11,692仟元。	無	註3
98.04	10	250,000	2,500,000	181,903	1,819,02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3,125仟元。	無	註4
99.04	10	250,000	2,500,000	214,824	2,148,235	員工認股權憑證275,000股及轉換公司債32,645,775股，共執行329,208仟元。	無	註5
99.07	10	300,000	3,000,000	220,213	2,202,126	員工認股權憑證35,000股及轉換公司債5,354,159股，共執行53,891仟元。	無	註6
99.11	10	300,000	3,000,000	221,484	2,214,835	轉換公司債執行12,708仟元	無	註7
100.09	-	300,000	3,000,000	115,894	1,158,944	減資彌補虧損1,055,891仟元。	-	註8
101.05	8	300,000	3,000,000	175,894	1,758,944	私募普通股60,000,000股，以每股8元折價發行。	無	註9
103.10	-	300,000	3,000,000	86,800	868,000	減資彌補虧損。	-	註10
104.02	10.8	300,000	3,000,000	96,800	968,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10
106.09	16.8	300,000	3,000,000	106,800	1,068,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11

註1：97年05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701124700號核准通過。
 註2：97年08月05日經授商字第09701194560號核准通過。
 註3：97年11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701303250號核准通過。
 註4：98年09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801209670號核准通過。
 註5：99年04月07日經授商字第09901067580號核准通過。
 註6：99年07月06日經授商字第09901140630號核准通過。
 註7：99年11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901254440號核准通過。
 註8：100年09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001201410號核准通過。
 註9：101年05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101080180號核准通過。
 註10：104年03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401034670號核准通過。
 註11：106年10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601140210號核准通過。

109年5月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6,800,000	193,200,000	300,000,000	流通在外股股份：106,800,000股為普通股(其中上市掛牌普通股為77,191,327股，私募未上市掛牌普通股為：29,608,673股)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年5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8	6,826	15	6,860
持有股數(股)	-	-	50,791,359	55,785,077	223,564	106,800,000
持股比例(%)	-	-	47.56	52.23	0.2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5月2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24	1,011,482	0.947
1,000 至 5,000	2,364	5,303,302	4.966
5,001 至 10,000	523	4,058,500	3.800
10,001 至 15,000	166	2,109,951	1.976
15,001 至 20,000	130	2,410,679	2.257
20,001 至 30,000	125	3,154,160	2.953
30,001 至 50,000	115	4,711,819	4.412
50,001 至 100,000	109	7,580,876	7.098
100,001 至 200,000	61	8,498,774	7.958
200,001 至 400,000	19	5,403,755	5.060
400,001 至 600,000	11	5,246,478	4.912
600,001 至 800,000	3	2,026,815	1.898
800,001 至 1,000,000	3	2,585,619	2.421
1,000,001 股以上	6	52,697,790	49.343
合 計	6,859	106,800,000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5月2日 單位：股；%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海華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340,926	23.73%
福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81,681	9.81%
海灣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03,526	7.31%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38,838	5.84%
黃朝揚	1,717,819	1.61%
邱致遠	1,115,000	1.04%
徐子涵	866,115	0.81%
吳志成	860,000	0.81%
陳明能	859,504	0.80%
褚敏雄	723,014	0.6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5月12日 (註5)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最低	23.30	8.79
	平均		12.36	6.41	3.8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91	2.44	2.12
	分配後		5.91	2.44	2.1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6,800	106,800	106,800
	每股盈餘(虧損)		(0.62)	(3.32)	(0.3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9.93)	(1.93)	(11.79)
	本利比(註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相關規定如下：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之一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因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經109年3月27日董事會議通過不予分派。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未彌補，經109年3月27日董事會議通過擬不予分派酬勞，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8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未彌補，經109年3月27日董事會議通過擬不予分派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未彌補，業經108年6月24日股東會議通過不予分派酬勞，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8年1月1日 至108年12月31日止	當年度截至 109年5月12日止
項目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99.85元	註1
	最低	99.55元	註1
	平均	99.69元	註1
轉換價格		21.60元	21.60元
發行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6年9月15日 轉換價格21.60元	106年9月15日 轉換價格21.6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108年11月25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 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4104號及10600241041號函。
-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68,000仟元。
- 資金來源：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新台幣16.8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68,000仟元。
 -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3,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 發行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6年度		107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買廠辦	107年第三季	207,029	196,929	8,800	45	350	905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三季	218,112	218,112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四季	42,859	30,859	12,000	—	—	—
合計		468,000	445,900	20,800	45	350	90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1)購買廠辦： 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207,029 仟元用以購買廠辦，若以擬購置廠辦附近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 1,200 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應可節省租金支出 6,980 仟元((484.69 坪 x1,200 元)x12 個月)，亦可增加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競爭力。</p> <p>(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將其中 218,112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98 仟元及 3,888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p> <p>(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42,859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估計以本公司目前平均短期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1.81%設算，預計 106 年度約可節省 24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另自 107 年度起每年約節省 776 仟元之利息支出。</p>
----------	--

5. 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未變更。

(二)執行情形

1. 資金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9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買廠辦	支用金額 (NTD 仟元)	預定	205,774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58,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99.39%	
		實際	124.62%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NTD 仟元)	預定	218,112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18,112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NTD 仟元)	預定	42,859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2,859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NTD 仟元)	預定	466,745	—
		實際	518,971	
	執行進度 (%)	預定	99.73%	
		實際	110.8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整流器件、UVC 殺菌產品及精密陶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代理面板類與半導體零件等之買賣銷售業務。

2.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1)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整體業務範疇可以分為整流器件、面板、及半導體零件產品居間買賣等。

A. 整流器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流器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從結構上包括 GP 系列（玻璃鈍化二極體）、GPP 系列（玻璃鈍化晶片二極體）、SKY 系列（肖特基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及玻殼系列（小信號整流器）。其中 GP 系列（玻璃鈍化二極體）是目前行業中高端特殊的產品，特別適合應用在需耐高溫及高信賴度高穩定性的終端產品項目，該產品曾經是美國通用器材（GI）的專利產品（SUPERECTIFIER），至今在業界，除了通用器材外，只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能力和技術在市場上大量提供此類產品。

目前產品主要應用聚焦於照明，消費類電源（包括 PC 電源、筆記型電腦適配器、電視機/顯示器電源、手機/平板電腦充電器等），以及部分工業和汽車方面的應用。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以電特性進行分類，可以分為：

(a)玻璃鈍化二極體（包括軸向和貼面的封裝）

(b)橋式整流器（包括軸向和貼面的封裝）

(c)肖特基整流器（包括軸向和貼面的封裝）

(d)二極體 STD 整流器

(e)快速整流器

(f)高效整流器

(g)超高效整流器

(h)特高效整流器

(i)車用瞬態突波抑制器晶圓

(j)T0220/IT0220 大功率整流器

(k)D2PAK 表面黏著肖特基整流器

(l)D2PAK 表面黏著整流器

(m)開關二極體

(n)穩壓二極體

B. UVC 殺菌產品

公司預計於 2020 年初推出濾淨 UVC LED 水殺菌器，濾淨水殺菌器採用日本研發模組，台灣設計生產製造，可於瞬間達到 99.9% 以上的殺菌效果，搭配濾芯使用可以給人安全無虞的飲用水環境。在水領域以外的相關各種應用產品，也將於 2020 年間陸續上市，相較於舊型燈管式的殺菌燈，公司製的 LED 產品可依 LED 特性，有效應用空間，無汙染與兼具環保節能，符合時代潮流需求。

同時本公司亦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業界上市公司共同合作參與，並獲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的深紫外線 LED 元件與模組技術開發計畫亦已完成簽約執行，使得公司 UVC LED 的技術處於相對有利位置，也由於 2020 年 UVC LED 晶粒成本正朝著價格的甜蜜點邁進，因此與各技術領域的合作夥伴的密切合作將是誠創公司的優勢，除殺菌水杯產品，已在實體及網路通路進行銷售，其他滅菌產品開發，亦如火如荼的展開。

C. 精密陶瓷產品

108 年延續 107 年度的規劃，在精密陶瓷項目，於桃園平鎮廠的人員及設備陸續到位後，首先進行生胚的投料，在 3N 及 4N 的生胚製作取得成果，目前著重於製程、設備設定的調整及後段加工，業務端亦已開始針對客戶的需求進行送樣，初期以燈絲燈條及載板市場為主，配合技術的精進及設備、產能的再提升再加入，擬朝向面板及半導體設備市場發展。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之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整流器件	658,103	58.51%
其他	466,695	41.49%
合計	1,124,798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含面板、半導體零件等。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展望未來，公司經歷之前精簡人力與推動產學合作之成果累積，將持續進行產業的垂直及水平整合，以配合全球環境，特別是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變遷及需求，主要重點如下：

(1) UVC 殺菌產品

隨著疫情的爆發，防疫除菌產品的需求增大，本公司除濾淨水殺菌器外，同時已開發 USB 隨身殺菌器，由於 UVC LED 仍受限於功率與紫外線的出光效率，因此對於產品仍有其適用性，未來在不同消費市場上的運用預計朝幾個方向進行：

- a. 生命要素照護—靜止水殺菌、流動水殺菌與表面殺菌(空氣淨化、家電等)
- b. 居家照護—日常需求端滅菌(新興市場與 病護市場) 包含高度照護的嬰兒產品、日常接觸的手機、電扶梯，及家用牙刷、廁所、櫥櫃、運動水瓶、保溫瓶

(2)精密陶瓷

A. 精密陶瓷持續研發及銷售

誠創的精密陶瓷計畫，主要奠基於平版透明陶瓷，隨著科技的進步，5G、人工智慧與自駕車的時代產物問世，因此對於較高傳輸效率、較高環境耐受度的產品需求與日俱增，現行手機及穿戴式產品的應用面持續拓展，加上近年來運動及健身蔚為風潮，品質及規格不斷推新，對於產品的剛性需求亦明顯提升，手機及穿戴的保護蓋與背板，可預見將成海量市場，2019 年小米、samsung 與 ASUS 已於旗艦款手機導入特仕版的陶瓷背蓋，預計在精密陶瓷的新技術突破了上述成本、良率及產能等限制，使通往海量市場的展望從可能成為實際。

B. 精密陶瓷應用端產品之發展

產品應用端部分，主要取決於製程的難易度、適用性與加工工藝是否符合，以我司陶瓷製品進入市場仍尚短，仍須以穩健的步伐隨時程推進而循序切入低中高端市場，預計規劃如下：

初期—照明市場，進入市場以較低製程工藝即可達成之精密陶瓷基板，以 LED 照明產品基板為主，主要應用為燈絲燈、燈板燈與各式客制照明產品為主。

進階—消費性電子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常需要更精細的規格要求，加工工藝無法達成或者無法配合，將無法滿足客戶需求，也由於多晶產品在市場仍屬少數，需要各多時間去讓市場瞭解材料特性，並衍生其適用範圍，此部分將以部分單晶藍寶石取代市場為主，例如：保護層、手機背蓋，穿戴裝置，鏡頭與雷射擴散片等等。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整流二極體整體產業可以分為 4 個應用範圍：(1)照明產業(2)充電器產業(3)電源供應器/穩壓器產業及(4)白色家電產業。

(1)照明產業

受惠於區域照明市場發展，歐洲 LED 照明占比為 23%，其次是北美和中國。因對整體照明市場滲透率已超過 30%，已達到規模效益，預期滲透率會加速成長，未來將持續以每年 10%以上的規模成長。

(2)充電器產業

其中的手機充電器市場，未來五年平均每年手機市場（包含智慧手機與功能手機）總出貨量大約持平，惟智慧手機數量以每年 3.5% 增加，另因手持及行動裝置的持續發展，其他手持及行動裝置之充電器發展則方興未艾。

(3) 電源供應器/穩壓器產業

未來五年，平均每年桌上型電腦預計以 2.6% 比例的數量減少，而 Notebook 則預計以 0.4% 數量緩慢增加，手機和平板電腦等設備的增加力道降低，減少了 PC 的競爭壓力，但並未轉化為強勁的 PC 出貨動能，至於 NB，2017 年預計全球出貨量降低 4.5%，惟因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如彩電、家庭遊戲機、全球定位（GPS）系統等仍有穩定成長，相關橋式整流器、肖特基、開關二極體、快速恢復整流器的需求量也都隨之大增。至於消費電子結合網路功能，影音功能，高頻率與多連接埠的裝置，造成靜電保護元件及 TVS 突波保護元件的要求。另外，對應可攜式產品的輕薄短小整流器的封裝要求更加明顯，使高流薄型化封裝與貼片式的整流器成為未來發展的主流。

(4) 白色家電產業

2018 年預計白色家電市場整體零售額規模同比負成長，上半年略優於下半年，惟整體依舊低迷，全年壓力大。

精密陶瓷產業

精密陶瓷是一種新型陶瓷，有別於一般的生活陶瓷，特性具備耐腐蝕、耐高溫、耐磨損、超硬性、超軟性、超導性，遠超傳統陶瓷與現存的金屬或非金屬材料，特殊的工業陶瓷還具有氣敏、光敏、熱敏、濕敏、壓電性能，這些性能是製造人工智慧材料的基礎。

以成分分類可分為碳化物、氮化物、氧化物和硼化物等，如以用途而言，可細分為結構陶瓷、切削陶瓷和功能陶瓷（主要利用其電、磁性能）三類

精密陶瓷主要用於製作電路基板、線圈骨架、電子管插座、高壓絕緣陶瓷，特殊用途上也可作為火箭的前錐體等。也可製成用於進行合金的高氣孔率精密鑄造。還可用作抗震性好的高溫材料，由於應用甚廣，且所需的設備與技術工法也因其應用，而大不相同，市場的供需亦因此有極大的差異。精密陶瓷不僅在化工冶金、機械制造、電力電子、能源環保等傳統工業領域得到廣泛應用，而且在航天航空、現代通訊、消費電子、生物醫療、國防軍事等尖端技術領域獲得愈來愈多的應用。

UVC 產業

2018 年 UVC LED 受到 UVC 光學功率與市場接受度仍不佳，中國地區的低價競銷與中美貿易衝突，導致 UVC LED 廠商營收目標普遍未能達成，整體 2018 年 UVC LED 市場總值僅達 2.99 億美元，也因如此，2019 年 UV LED 廠商也保守的看待市場的成長度，但也因為經歷相關的市場洗禮，日韓與歐美廠商，將以較

高的 20mW 產品，來刺激市場需求，預計 2019 年 UV LED 市場規模將有機會成長至 3.58 億的水平，展望 2020 年，水俣公約的政策施行，要求所有遞約國將不再進行有汞製品的製造與進出口，將可給予 UV LED 極大的成長動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整流二極體產業可區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整流二極體製造商及下游應用產業。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游之供應商在中國大陸和台灣均有分佈，如中美矽晶、漢磊、嘉晶、海納、普興等，供應晶圓材料與擴散材料，可以保障上游供應充足。下游應用廠商則範圍廣泛，包含消費電子、資訊、通訊、家電、車用電子等與人們日常消費息息相關的範疇。

精密陶瓷產業

精密陶瓷可分為結構陶瓷與功能陶瓷兩大類，結構陶瓷具有機械/熱/部分化學功能；功能陶瓷具有電/磁/光/聲/生物等特性，具有相互轉化功能，在精密陶瓷中約占 70% 的市場份額。從行業來看，電子工業是功能陶瓷產業最大的終端應用市場，因此電子陶瓷是功能陶瓷的最大的細分分支，市場份額達到 80%。

以電子陶瓷為例看產業鏈的情況：工序長門檻高，原材料成本占比大、進口依賴嚴重，成品供應商集中在日美歐。電子陶瓷產業的上游包括電子陶瓷基礎粉、配方粉、中游包括電子陶瓷材料及其元器件、下游包括 3C/通訊/汽車等；工藝環節主要包括：前端粉體→漿料→成型→燒結→後加工等，從成本占比來看，原材料、成型與燒結、後期加工分別占比約 30%、20%、35%。具体分析，上游：陶瓷原材料包括氧化鋁、氧化鋯等，陶瓷粉產能主要集中在歐美和日本，國內進口依賴嚴重，電子陶瓷粉主要供應商：日本 Sakai、NCI、FujiTi，納米氧化鋯主要供應商：法國聖戈班、日本第一稀元素、日本東曹。從下游供應商格局來看，全球電子陶瓷供應商集中在日美歐，日本、美國及歐洲市場份額分別為 50%、30%、10%。中國廠商部分近期經過努力加上具備原料的蘊藏量，亦有逐漸上升的趨勢，粉體環節主要廠商有國瓷材料、東方鋳業等，陶瓷產品供應商主要有三環集團、比亞迪電子等，兩家已能實現粉體自製。

UVC 產業主要可分為晶片、封裝與模組/系統，上下游之間隨著公司的規模與技術的掌握度，有著不同的建構與規劃，由於 UVC LED 初期的需求與市場的接受度並不如預期，因此建置規模相較於其他產業，都屬於較小。

晶片部分於國內，規模大小僅在數 KK~數十 KK 片（不同晶粒大小），也因此至今仍處於發展階段，以技術層面進行區分，可分為覆晶晶片、垂直晶片與垂直覆晶晶片，由於市場對於提高紫外線強度有迫切的需求，對於垂直晶片與垂直覆晶晶片的高效率、低熱組與壽命穩定的技術模式，將是日益深化，市場佔比將達 60~70%，儘管如此 UVC LED 的出光效率仍<5%，仍有待資金的投入與技術改進與強化，國內代表廠商包括：光磊、光鋇、隆達與億光。

封裝部分，因為需確保壽命、效率、UV LED 光散射與出光率仍不佳狀態問題，大部分採用陶瓷基板+金屬鍍層與石英玻璃封裝，也因此信賴性、光效與價格成本，為封裝形式的最大差異，國內廠商包括：光磊、光寶、研晶、億光與隆達，近期因疫情因素，將有更多廠商跨足此領域。

至於模組系統，屬於下游模組系統設計業者，常常因為技術資料取得與營收因素進行上下游資源整合，出現業界一條龍的狀況，另有學術研究單位亦跨足相關領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整流二極體產業係依據下游廠商的需求進行生產，下游廠商主要應用於資訊產品、通訊產品及數位家電、車用電子等高科技產品。此類產品的發展態勢在尺寸上追求更輕、更薄、更短小，性能上追求更高功率、更省電、更耐用。目前國際在研發中的新一代產品是碳化矽 (Silicon Carbide, SiC) 及砷化鎵 (Gallium Arsenic, GaAs) 高功率整流二極體。但目前這兩種新產品的製作成本昂貴，在軍工方面有可能有所應用，但距離大量應用在民用上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短時間內無法實現。

UVC 產業

UVC LED 產品應用市場，非常的廣泛，可進行滅菌、食物保鮮與園藝照明應用，也由於現有 UVC LED 的功率仍處於發展階段，對於大空間、大規模的滅菌應用，仍嫌功率不足與成本過高，因此應用的重點強調在於所謂生命要素照護，三大成長動力市場包括：靜止水殺菌、流動水殺菌與表面滅菌

以本公司對於紫外光產品的長期關注與發展，策略擬定如下：

中低功率產品部分，預計以上班族群、學生族群與嬰幼族群與食具產品與隨手個人產品進行著墨。

中高功率產品部分，預計將以流動水殺菌市場作為主軸，相關應用由家用、商用，進一步推展至工業用與醫療用，並搭配功率快速提升的 UVC 晶粒，進行短時間的局部性殺菌，對於老幼弱病的細心看護市場進一步的推展。

精密陶瓷產業

對於誠創而言，氧化物陶瓷因普及率高，材料成本相對較為親民，對於新進入市場，有較佳的機會，但也因為材料取得容易，氧化鋁市場的競爭也較為激烈，依純度分類就有 75 陶、85 陶、95 陶、99 陶與透陶，單就價格，就有倍數的差異，也造成競爭上的龐大壓力，設備佈建部分，公司規劃以流延法進行平板透明氧化鋁，進行高透度陶瓷產品生產，定調高端產品，以利市場區隔，同時亦希望以產品的品質差異，在氧化鋁市場另闢新的戰場。

(2) 競爭情形

目前整流器市場大型的新的競爭對手不是很多，同時產業已達一定成熟，且彼此規模相當，產品及技術差異不大，在市場上互相競爭，各廠商均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拓展市佔率達成經濟規模為主要經營策略，因此一些一流國際大廠產能方面沒有持續擴張的計畫，甚至有減少產能的計畫。在此格局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銷售政策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緊跟一流國際大廠的品質水準，提供綜合競爭力強，性價比高的產品給市場和客戶，即包括品質、成本、交期、物流、服務等綜合水準優於競爭對手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新興市場（如LED、智慧充電器行業）已經提早佈局，搶佔先機，緊跟客戶應用，提供應用方案，隨著客戶的日益增長，來逐步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市場銷售，就整流器市場的競爭分析，再依不同產業應用範圍，說明如下：

A. 照明產業

主要競爭對手（揚傑、晶導、迪一）行銷大戰略為積極擴張產能，規模量產以降低成本，低價搶佔市場份額。使整個行業中低端市場標準品單價迅速大幅下跌，低價投標搶單，已成為行業風氣，龍頭企業飛利浦也放棄多年的供應商價錢協議談判規則，改成投標定份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照明客戶的平均利潤，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調整市場戰略，在主要客戶保持合理份額於行業標準品，主攻特殊和高單價規格，及開發高端應用客戶。

B. 充電器產業

主要競爭對手（麗正、揚傑、平偉、迪一、敦南）因應各競爭對手，品質水準及行銷能力，表現有所差距，整體行銷大戰略為搶占新興大陸品牌市場份額，積極增加產品規格組合配套，以配合行業充電應用發展，快充、無線、Type C 介面方案等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從原有手機大品牌基礎上，成功增加大陸品牌客戶積極開發新產品以配合行業新應用需求。

C. 電源供應器/穩壓器產業

主要競爭對手（敦南、台半）整體行銷大戰略為加強品質穩定性，緊迫市場單價變動，積極維護客戶份額，（揚傑和平偉）積極佈局台商電源客戶，於臺灣增加銷售據點及代理商，適當調整價錢，以取得認證資格。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主要客戶之業績表現，建立優良的品質及性價比競爭力口碑。穩步增加台系及陸系客戶，加強品質/應用/後勤服務，提高綜合競爭力，以減慢競爭對手的開發進度。

D. 白色家電產業

主要競爭對手（台半、強茂、蘇固、大昌、樂山）因終端客戶市場分為日系，陸系，韓系，歐美系，有大品牌的自有工廠，及相關的代工企業，高中低

端產品線，所以市場生態混亂。台半及蘇固主要活動於日系，行銷大戰略為日系終端客戶的設計認證工作深耕於日本及大陸據點；強茂、大昌及樂山主要活動於陸韓系，行銷大戰略為低價搶單。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直接聘用有多年豐富行業經驗的日本業務，善用多年的資源及人脈，於大品牌中取得認證及穩步發展，從而引伸到陸系的高端市場及中日合資企業，於陸系大品牌也通過選用有強力關係的通路商，以其它關鍵材料的配套銷售，做成競爭門檻以應對競爭對手的低價策略。

E. UVC 產業

UVC 產業而言，先期受限於產品對象為細菌、病毒，因為看不見也摸不著，存在許多的灰色地帶讓有心人士進行操作，加上紫外線量測儀器仍無規範，且較為大型無法手持攜帶，因此 UVC 產品市場充斥以 UVA LED 佯裝 UVC LED，低功率產品偽裝中高功率產品，滅菌率由自行填寫未真實的送驗檢測等假貨充斥的問題，也因此市場的價格紊亂，劣幣驅逐良幣，使得正派經營的廠商，皆苦苦的支撐著，加上技術未如預期的快速突破，導致 UVC LED 參與者仍不足，價格因未達經濟規模，仍高居不下，無法普及。

108 年 UVC LED 市場出現較大的變化，上游晶片業者的投入積極度增加，且陸續的在技術上有所突破，新進廠商台灣部分如隆達電、億光與晶電陸續推出產品，大陸方面也有三安與鴻利在晶片上突破，加上原有廠商光鈦、光磊的功率提升，在供應鏈上已不是日美韓的專有市場，市場的價格也逐漸趨近甜蜜點，給銷售市場打上一劑強心針，加上近期手持檢測儀器進入市場，驗證功效也有其他對應作法，市場將朝正循環方向前進。

F. 精密陶瓷

營業策略：目前公司在產品能力已達到可量產狀況，但礙於公司生產規模有限，故公司重點著重在研發線，技術朝向氮化鋁及 RSiC(再結晶碳化矽)之運用，故未來將以下列方式為營運策略：

出售生胚：目前大陸市場屬於資本密集之環境，適合大量生產，台灣技術能力較強，故台灣作為生胚生產，由大陸公司(山東廠)加工後段製程(燒結)

整廠輸出：大陸公司由於技術不足，故本公司可將建廠、生產及調校之能力轉至大陸廠商，協助整廠之建制

技術授權：大陸精密陶瓷需求仍大，惟其配方及燒結參數，無法掌握，故我司藉由技術移轉方式，輔導其精密陶瓷之生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整流二極體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過去的 5 年間，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成功的技術及產品如下：

(1)開發成功超薄迷你橋，每年不斷擴產及實現自動化

- (2)完成 D3K、SMB 擴產
- (3)開發成功 LOW VF 橋堆
- (4)開發完成 D2PAK wire bond 線之量產
- (5)T0220/IT0220 clip bond 自動線設立
- (6)T0220/IT0220 wire bond 自動線設立
- (7)開發完成肖特基表面貼裝二極體自動 Die Bond 製程
- (8)開發完成高壓 2000V GP 玻璃鈍化 SOD 外型二極體
- (9)優化升級 EPI 晶圓的生產技術
- (10)實現 SMA 封裝自動化
- (11)SMF 薄型 SMD 生產線設立

2. UVC 產品

深紫外光 LED（短波紫外線）技術研發、推動與創新應用部分，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兩家業者為期兩年的合作已展開，同時平行整合其他 UVC LED 晶粒供應商及垂直整合水殺菌及空氣殺菌業者方式佈局下、在既有合作技轉協議下，持續 UVC 殺菌產品研發，同時將 PM2.5 相關問題整合進入空氣殺菌的研究中，持續依既有規劃滾動式修正前進。

3. 精密陶瓷

目前市場上之精密陶瓷產品，均係單晶製程，並無多晶製程者，且使用於燈絲基板者亦為單晶藍寶石基板，惟燈絲基板並非單晶藍寶石產品的主要目標市場，因單晶製程的高成本，其主要製品均係供高階使用，如手錶及穿戴裝置的保護蓋使用，其鑽取及切割後之下腳料，方提供燈絲基板使用，進而加工製造為單晶藍寶石 LED 燈絲。

精密陶瓷製程與單晶相較，因其長晶時間縮短，且其熱傳導及導電度均與單晶差異不大，使其單位成本降低，惟在高端產品如手機保護蓋及手機蓋板市場，透光度因晶體排列的物理性質，需要較高之技術，故 LED 燈絲基板因不要求透光度的市場，則反能發揮其產能及價格的優勢。

故目前市場上單晶藍寶石的產品，其主要市場仍屬保護蓋或穿戴裝置及手機蓋板市場（如包括瑞士各大廠牌在內的機械錶、高單價穿戴裝置如 GARMIN 運動手錶、高端手機如 HTC 旗艦機），本公司擬運用精密陶瓷製程期間短、產量大及成本低等優勢，結合藍寶石的物理特性，將以 LED 燈絲基板作為主要目標市場，後續將開發技術層次更高的 Cover Lens（保護蓋板）、Wafer 晶圓等產品。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9,224	15,605	2,092
營業收入淨額	1,131,495	1,124,798	97,564
佔營收比例	0.82%	1.39%	2.14%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	1. 超薄迷你橋式整流器。 2. 開發成功 LOW VF 橋堆。 3. 開發完成肖特基表面貼裝二極體自動 Die Bond 製程。 4. 開發完成高壓 2000V GP 玻璃鈍化 SOD 外型二極體。 5. 優化升級 EPI 晶圓的生產技術。 6. 精密陶瓷：氧化鋁 3N4N 熟胚 7. UVC LED 水殺菌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爭取產品代理經銷權：除原有的面板上下游供應鏈中所需求之原物料取得代理經銷權外，並積極找尋半導體零件之代理經銷權。
- (2) 持續降低生產及管理成本。
- (3) 將同國際大客戶合作的聲譽作為行銷賣點，推廣到中國大陸市場開拓同行客戶。
- (4) 營銷的切入點更著重在客戶新產品系列的設計上，爭取更早的行銷主動權。
- (5) 精密陶瓷生胚原料及 LED 燈絲基板之生產計劃。
- (6) UVC 產品開發。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維持與既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 (2) 結合內外部資源進行異業/同業垂直及水平整合，加速公司轉型。
- (3) 對有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提供 VMI 庫存服務，與此類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4) 整流二極體向上整合生產原晶片的供應商及有潛力的晶圓製造廠作策略聯盟，鞏固晶片供應的穩定及其多元化。
- (5) 精密陶瓷 Cover Lens (保護蓋板) 及 Wafer 晶圓等產品之持續研發。
- (6) UVC LED 產品，主要仍著墨於滅菌功能，除了隨身的靜態水殺菌功能的水杯強化，流動水部分預計將從家用延伸至商用，甚至工業用，表面滅菌部分，將以模組設計為主體，賦於功能化，將以 portable、隨時隨地皆可殺菌做為產品訴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內銷		117,141	10.35%	43,006	3.82%
外銷	中國	678,420	59.96%	514,509	45.74%
	美國	67,861	6.00%	35,510	3.16%
	其他	268,073	23.69%	531,773	47.28%
	小計	1,014,354	89.65%	1,081,792	96.18%
合計		1,131,495	100.00%	1,124,79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主要競爭對手

在整流器方面，主要競爭同業包括威世臺灣通用（威世二極體事業群）、臺灣半導體、敦南科技等廠商，而且這些競爭對手在中國大陸也已經有生產據點。

主要競爭對手名稱	主要生產據點	主要營業項目
威世臺灣通用 (威世二極體事業群)	臺灣、天津、上海	超級整流器(等同海灣的玻璃鈍化整流器)、突波抑制器、蕭特基二極體
臺灣半導體	臺灣、天津、山東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蕭特基二極體
敦南科技	臺灣、無錫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蕭特基二極體

各競爭對手的生產據點也都轉移到中國大陸，但管理及行銷中心則設在臺灣。相較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個管理團隊及營運核心都設在中國大陸，與工廠生產據點合而為一。從生產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等諸多方面來講，本公司與競爭對手均面臨同樣的挑戰。但從管理及營銷方面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的策略相對於主要競爭對手在效率上有所提升。其次，面對我們所服務的中國大陸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策略與主要競爭對手相比也具有明顯優勢。

UVC 產業

由於市場上 UVC LED 的產品都還屬於新開發階段，已經開始在市場上販售的商品也相對廣泛從生活用品到隨身殺菌產品到飲水均有，現有競爭對手都是大陸製的廠家為多，真正台灣製造的廠家相當有限在價格上也高低落差非常大，因此我們還是要朝走高端精緻產品路線為導向才能得到客戶的認同，至於低價殺價策略不太適合本公司的產品定位。

就本公司已開發出來的UVC水殺菌器及USB隨身殺菌器來說目前的客戶都以外銷為主且比較屬於中高價位產品,推廣的方向以注重生活品質,飲水安全,追求創新的消費者群體為主。

(2)市場佔有率

就市場佔有率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體整流器產品占全世界整流器產品之市占率接近1%。但對一些主營產品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有比較前列的地位,如超薄迷你橋式產品(LB、LD),在高端的LED應用的佔有率大約30%;但隨著競爭對手不斷增多,製造者總體具備產能已經大於市場所需產能,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競爭,成本壓力不斷上升。針對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面進行成本降低行動,來應對市場價格下行趨勢的要求。

UVC產業

UVC產業是一個新興的產業,隨著社會的進步與富足,人們對於健康與生命的照護才會日漸的重視,市場規模取決於幾項:產品認同度、技術的掌握度與產品的CP值,2018年以來,UVC LED的價格隨著技術的逐步進步,價格的持續往下降,產品漸漸合乎製作成本的比例,CP值正往上提升,技術掌握度部分,雖然大量量產的LED強度剛突破20mW,但對於portable的產品與小型表面滅菌的產品應用,打了一劑強心針,使得各式各樣的商品大量出現在市場,最重要仍是在於市場對於產品的認同度,在看不見摸不著的威脅,驅使人們的認同度,如果只是保險作法與對為威脅的竟為程度,將仍是辛苦的市場,畢竟信者才會有消費力,誠創的UVC產品策略仍在於UVC LED產品的生活化,方便化與快速專業化,以期得到認同。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全球的半導體市場總體而言,市場需求仍然穩定並有所上升。新興發展中國家取代了原來的歐美國家成為主要的市場增長點。雖然歐美市場的需求已成熟並有所下降,但仍然被發展中國家需求增長的部分所彌補。

未來整個市場的著眼點集中在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在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中屬於前置地位,且中國對世界經濟之影響實力不可忽視,儼然成為世界工廠。

A. 市場未來之供應

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日系和歐美廠商生產優勢降低,僅能通過價格戰做為提升市場占有率的手段,使一級廠商做二極體的意願下降,如Sanken、Onsemi、ST(甚至於包括Vishay)等國際大公司在全球經濟波動的影響下,逐步淡出二極體行業的市場,轉移到更有利潤空間及附加值更高的其他半導體行業,市場逐步轉移到二三級供應商。

精密陶瓷產業

精密陶瓷可分為結構陶瓷與功能陶瓷兩大類，市場的未來性而言，結構陶瓷取決於市場需求與設備的適用性，如以客制化的陶瓷製品來說，市場規模較小，訂單較為穩定、競爭者較少，除非進行應用領域的擴張，市場有其侷限性。

而功能性陶瓷部分，此部分有極大的比例在於電子陶瓷，設備適用性外，更需要技術力的支撐，才能滿足市場的競爭。

以誠創而言，誠創現有設備主要針對基板陶瓷，平板透明氧化鋁，雖技術層次已達到水平，但整個市場中下游的應用端皆在中國大陸，有其先天上的劣勢，包括：

- a. 陶瓷產品密度大，量大重量重運費偏高
- b. 台灣端的陶瓷後段加工，因 LED 生產線的外移，加工費高，量能不足。
- c. 電費 utility 偏高無紅利，陶瓷製程燒結溫度皆超過 1600 度，且時間長，無電費的減免，仍是一大負擔。
- d. 出口的稅則，中國對於其國內能製作的產品，仍有一定的稅則，在低毛利的競爭，台灣生產並非加分的項目。
- e. 市場對於透明氧化鋁，並非唯一的選擇，替代效應仍在發酵

綜合上述因素，使得精密陶瓷的發展，仍須要有市場定位的突破，綜合的成本的壓力，仍是短期的難題。

UVC 產業

UVC 產業是一個新興的產業，隨著社會的進步與富足，人們對於健康與生命的照護才會日漸的重視，市場規模取決於幾項：產品認同度、技術的掌握度與產品的 CP 值，2018 年以來，UVC LED 的價格隨著技術的逐步進步，價格的持續往下降，產品漸漸合乎製作成本的比例，CP 值正往上提升，技術掌握度部分，雖然大量量產的 LED 強度剛突破 20mW，但對於 portable 的產品與小型表面滅菌的產品應用，打了一劑強心針，使得各式各樣的商品大量出現在市場，最重要仍是在於市場對於產品的認同度，在看不見摸不著的威脅，驅使人們的認同度，如果只是保險作法與對為威脅的竟為程度，將仍是辛苦的市場，畢竟信者才會有消費力，誠創的 UVC 產品策略仍在於 UVC LED 產品的生活化，方便化與快速專業化，以期得到認同。

B. 市場未來之需求

從市場未來的發展態勢，二極體並未被集成電路所取代。隨著發展中國家的崛起，新興市場於電子產品的依賴度高的中產階級快速增加，造成半導體市場需求穩步增長。同時，還有其他一些因素也帶動半導體市場需求的穩步增長。首先，各國政府紛紛規範 Green Power 的需求，對高效率二極管的需求上漲；其次，便攜式產品充電效率不斷提升，需求轉向高壓快速元件；再次，因應節能效應，LED 燈管及節能燈泡為新興市場；再次，汽車機電化的轉變為車用電子新興市場需求助力甚大；再次，電動車的全面推廣，對於逆變器，DC-DC 轉換器皆為新興應用；最後，工業應用及馬達控制逆變器市場對

於高壓續流二極體、高壓蕭特基穩定成長。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雖然目前僅佔有接近 1%的市場份額，但有 90% 以上的下游廠商均為國際大客戶。只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產品的性價比方面加強。全球半導體市場的轉移和波動對我們來講，更加有潛力和商機。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包括：

- a. 穩定的國際客戶基礎
- b. 整體在中國大陸紮根的高效率
- c. 正確的市場定位
- d. 區隔化的行銷策略
- e. 對市場變化的快速反應及短交期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包括：

- a. 中國大陸勞動力短缺且工資持續上揚，致使生產成本提高，同時影響產能的波動。

因應對策：勞力短缺及工資上揚係不可逆之態勢，將朝向加速進入高端及高利潤產品市場，藉提升產品單位利潤、進行生產自動化並導入工業 4.0，使投入之成本得到最大的效益。

- b. 原物料價格波動，面臨有原物料價格上漲的壓力。

因應對策：購料及原物料管理精進，同時搭配工業化 4.0，使料件的購置、儲放、耗損及使用的效益最大化，並進行合宜的遠期交易，平衡進貨成本。

- c. 開發中的新興市場，產品需求量大但不穩定，且對價格變動的反應更為敏感。

因應對策：導入工業 4.0 生產模式，使生產線可即時應對最新市場銷售狀況。同時加強在地資訊的取得及特定市場及地域的大數據分析，避免策略及產品定位錯誤。

- d. 大部分產品是以美元計價，因而匯率的波動會產生不可預見的成本風險。

因應對策：進行合宜的匯兌操作及資金避險，並就個別廠商及市場供需再次評估議約可能性，調整計價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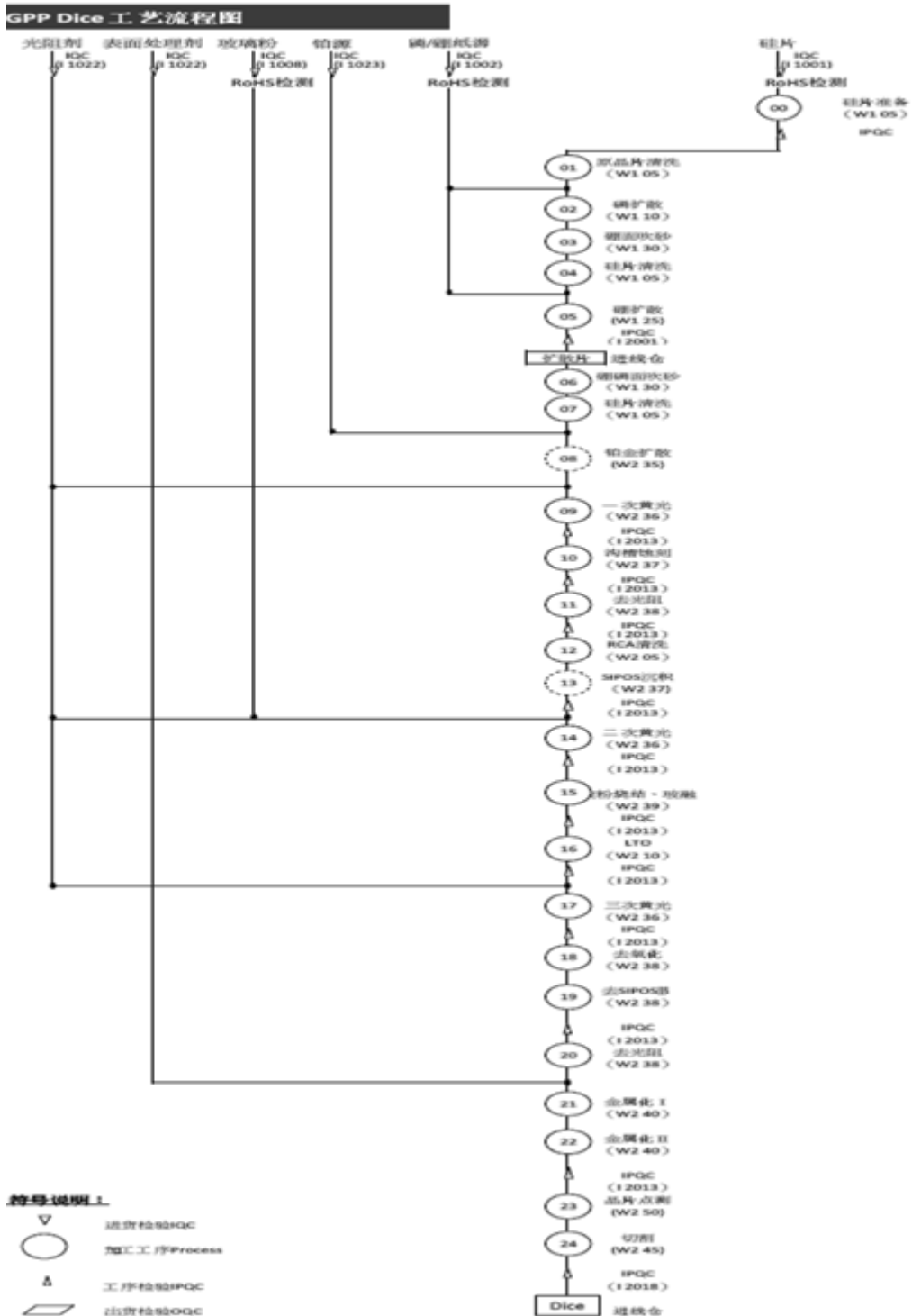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整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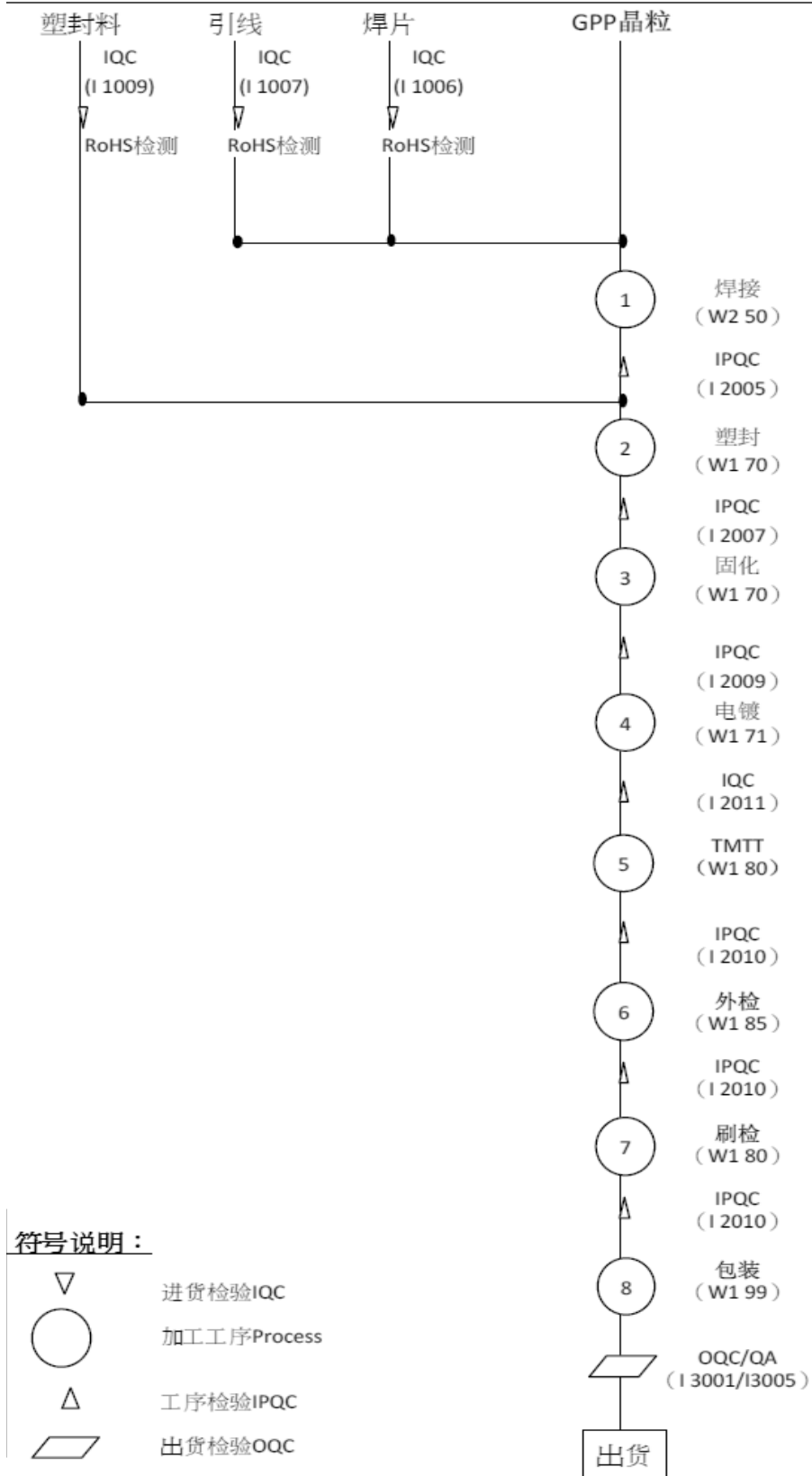
(1)重要用途

為照明、再生性能源、汽車、工業、個人消費電子、家電用品、通訊設備、電腦、終端機、電源供應器、汽車及工業等不可或缺的基本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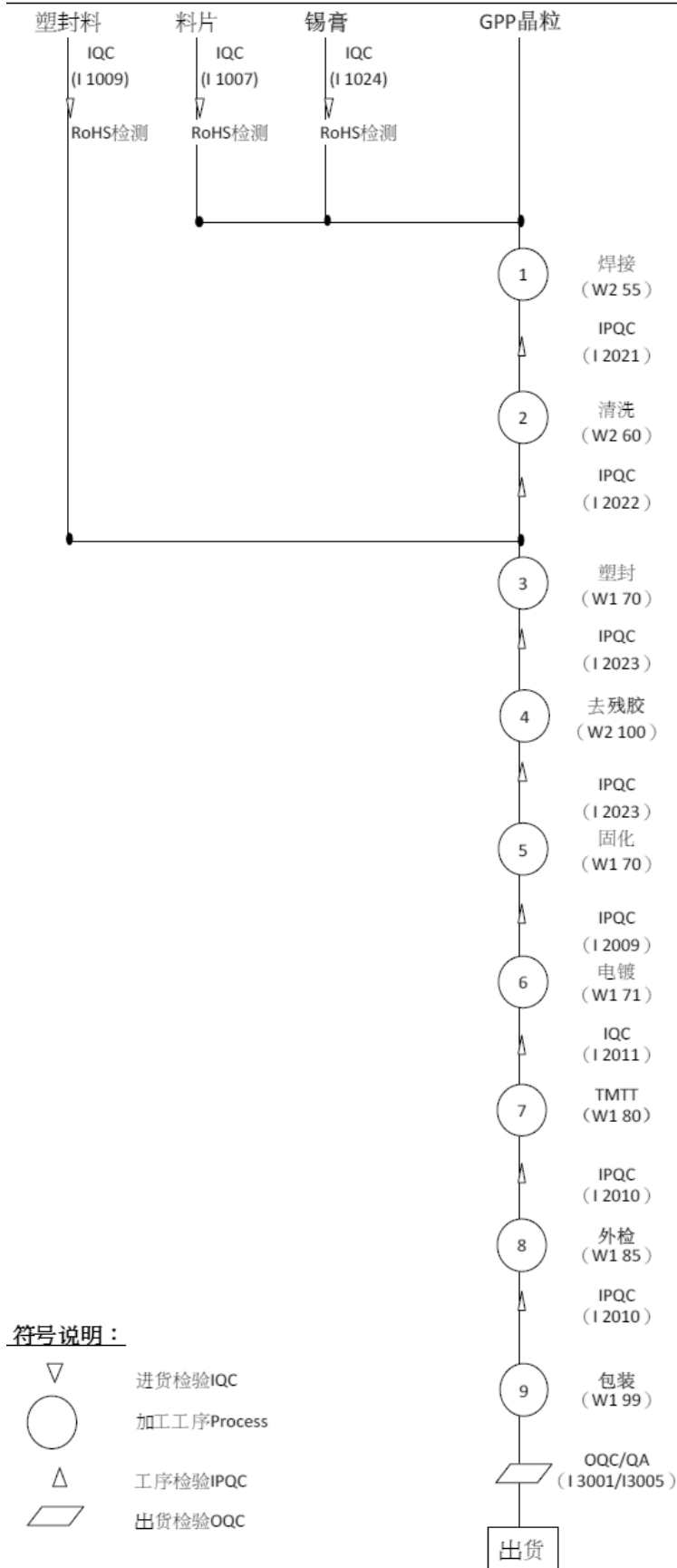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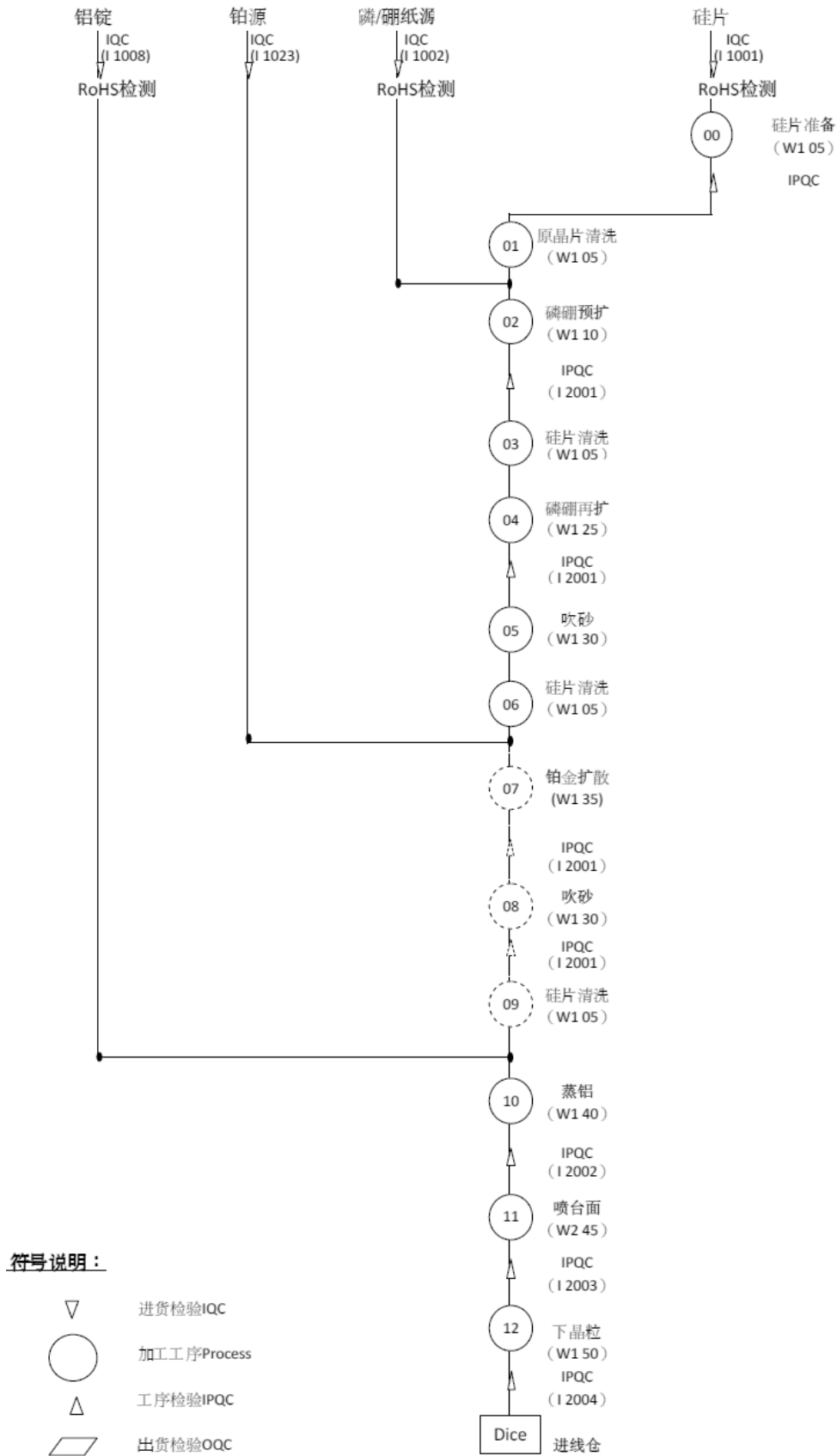
GPP Axial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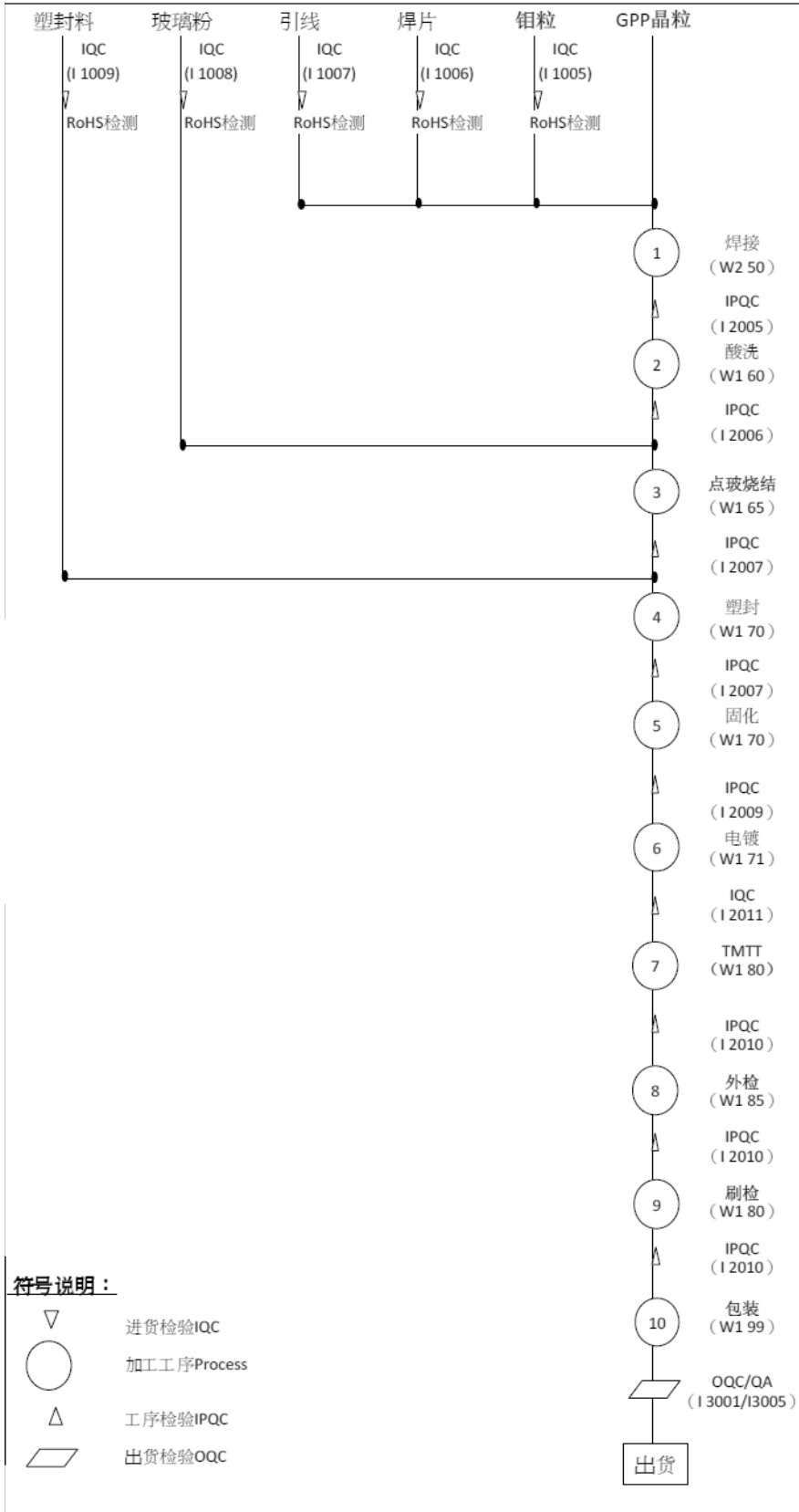
GPP Bridge工艺流程图



GP Dice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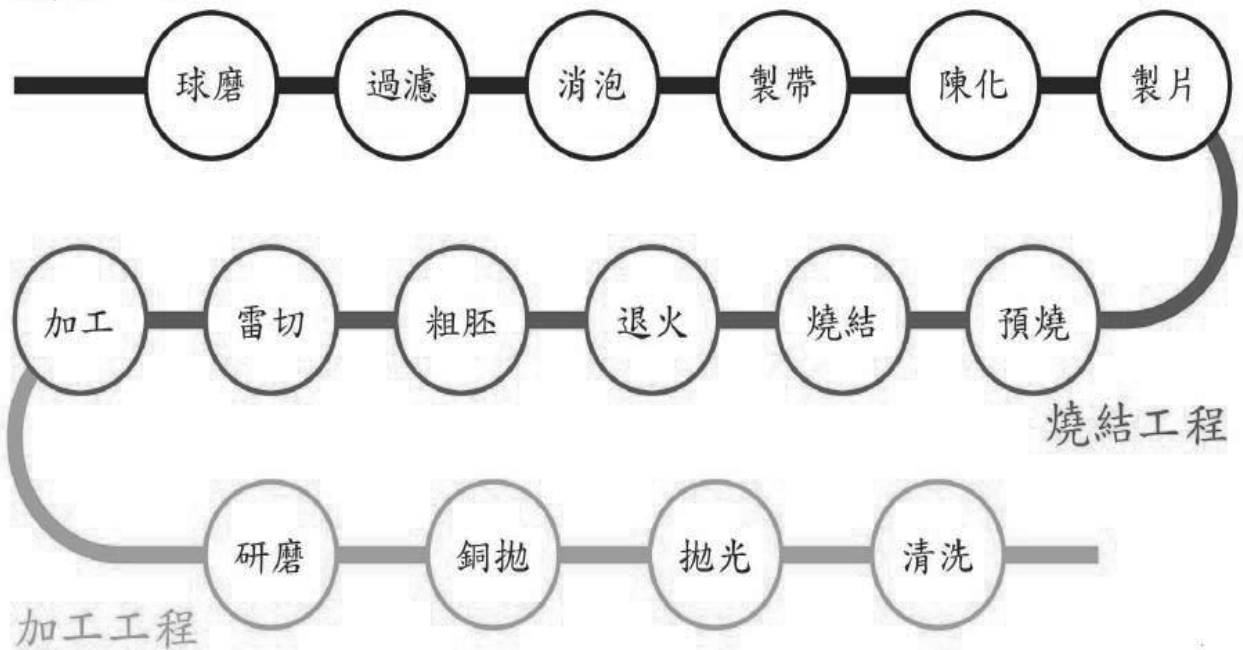


GP Axial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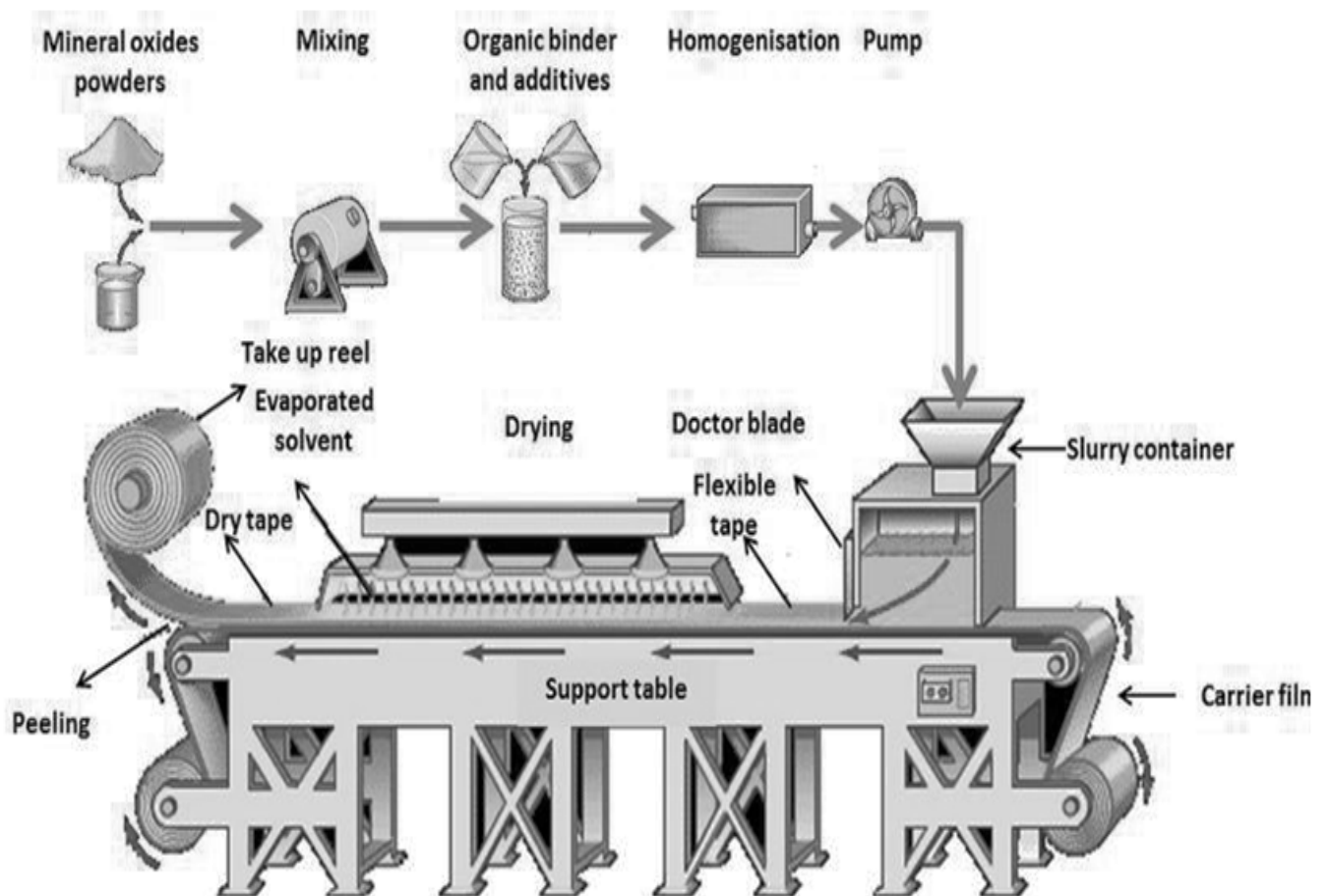


精密陶瓷製程

成型工程



陶瓷基板流延成型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矽片	海納、普興電、新傲	穩定、良好
引線	慧高精密、珊欣銅業、誠益	穩定、良好
環氧樹脂	瑞貴	穩定、良好
鉬粒	SINTERED	穩定、良好
玻璃粉	WESTERN JAPAN、SCHOTT	穩定、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ISHCOM	109,183	15.58%	無	SANKO	195,132	25.07%	無	安徽安芯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09	27.32%	無
2	其他	591,744	84.42%	—	YANG BANG	146,179	18.78%	無	濟南塞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748	14.24%	無
3	—	—	—	—	晶麗	104,824	13.47%	無	上海琪智電子有限公司	7,151	10.44%	無
4	—	—	—	—	安徽安芯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112	11.96%	無	其他	32,864	48.00%	—
5	—	—	—	—	其他	239,070	30.72%	—	—	—	—	—
	進貨淨額	700,927	100.00%	—	進貨淨額	778,317	100.00%	—	進貨淨額	68,472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92,644	17.03%	無	C 公司	203,290	18.07%	無	A 公司	15,102	15.48%	無
2	B 公司	124,688	11.02%	無	D 公司	147,266	13.09%	無	E 公司	11,878	12.18	無
3	其他	814,163	71.95%	—	A 公司	100,752	8.96%	無	F 公司	11,542	11.83	無
4	—	—	—	—	B 公司	82,519	7.34%	無	G 公司	9,987	10.24	無
5	—	—	—	—	其他	590,971	52.54%	—	其他	49,055	50.28%	—
	銷貨淨額	1,131,495	100.00%	—	銷貨淨額	1,124,798	100.00%	—	銷貨淨額	97,56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1. A 公司銷售金額降低乃因客戶產品線在逐漸轉型中。
2. C 公司為 108 年新增客戶，其主要需求為面板類產品。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整流器(註 1)	2,140,800	1,321,159	861,568	2,140,800	808,172	619,218
其他(註 1)	298	-	-	298	-	-
合計	2,141,098	1,321,159	861,568	2,141,098	808,172	619,218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產能除本身的生產設備外尚包括委外加工的部份。

註 2：面板、化學材料、精密儀器及其他部份係以貿易買賣方式進行，因此不予揭露產能、產量及產值。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整流器	49,192	46,611	1,214,825	921,620	45,861	42,653	1,091,293	617,909
其他	397	70,530	347	92,734	1,996	353	4,097	463,883
合計	49,589	117,141	1,215,172	1,014,354	45,863	43,006	1,095,390	1,081,79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情形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5 月 12 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級以上主管	33	40	39
	一般職員	197	173	156
	生產線員工	490	237	204
	合計	720	450	399
平均年歲	28.70	35.04	35.18	
平均服務年資	3.00	4.97	5.64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	-	-
	碩 士	1.54%	1.78%	1.02%
	大 專	25.42%	37.78%	35.79%
	高 中	44.55%	33.56%	38.58%
	高 中 以 下	28.49%	26.89%	24.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皆有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識，故勞方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創造績效；資方則依勞方之辛勤貢獻而給予相當之報酬。此外，本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年度旅遊活動、每月慶生禮品、年節禮金禮品、年終摸彩、員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團體保險、傷病醫療補助等。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制定薪工管理規則，從員工招募、任用、升遷至退休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之共同規範，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因此勞資關係和諧，無任何爭議發生。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及期程進行員工專業技能之訓練及證照取得。

(2) 確實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給予員工申請各種假別之權利。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均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今後在勞資雙方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書	板信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	106 年 9 月 15 日~ 109 年 9 月 15 日 (註)	公司債擔保	無

註：公司債已於 108 年 11 月贖回，故保證合約於 108 年 12 月解除。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第一季 (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672,855	851,273	1,032,905	1,046,008	557,550	511,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724	433,555	508,552	844,950	686,220	683,683
無形資產		17,995	16,475	16,291	17,322	4,741	4,375
其他資產		63,471	55,495	148,001	55,434	194,319	187,282
資產總額		1,254,045	1,356,798	1,705,749	1,963,714	1,442,830	1,386,8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3,076	590,686	542,496	870,489	472,835	474,584
	分配後	453,076	590,686	542,496	870,489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01,506	96,750	316,966	323,871	616,099	596,7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4,582	687,436	859,462	1,194,360	1,068,932	1,071,367
	分配後	554,582	687,436	859,462	1,194,360	(註2)	(註2)
歸屬於母 業主之權益		557,662	531,458	706,949	631,391	260,955	226,557
股本		968,000	968,000	1,068,000	1,068,000	1,068,000	1,068,000
資本公積		8,650	8,650	91,144	12,343	12,343	12,3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0,019)	(438,862)	(434,123)	(421,007)	(775,213)	(810,064)
	分配後	(460,019)	(438,862)	(434,123)	(421,007)	(註2)	(註2)
其他權益		41,031	(6,330)	(18,072)	(27,945)	(44,175)	(43,72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41,801	137,904	139,338	137,963	92,941	88,9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9,463	669,362	846,287	769,354	353,896	315,483
	分配後	699,463	669,362	846,287	769,354	(註2)	(註2)

註1：104年至108年經會計師查核，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8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第一季 (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182,805	1,148,043	1,307,498	1,131,495	1,124,798	97,564
營業毛利(損)		113,395	224,409	140,636	112,595	(46,698)	1,811
營業利益(損失)		(83,843)	52,452	(18,551)	(57,903)	(233,593)	(36,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099	(18,568)	30,420	(5,891)	(161,909)	(2,620)
稅前淨利(損)		(64,744)	33,884	11,869	(63,794)	(395,502)	(38,9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71,130)	29,040	9,174	(64,819)	(395,502)	(38,98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1,130)	29,040	9,174	(64,819)	(395,502)	(38,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704)	(59,141)	(14,743)	(12,114)	(19,956)	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834)	(30,101)	(5,569)	(76,933)	(415,458)	(38,41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975)	21,157	4,739	(65,685)	(354,206)	(34,85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845	7,883	4,435	866	(41,296)	(4,12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846)	(26,204)	(7,003)	(75,558)	(370,436)	(34,39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12	(3,897)	1,434	(1,375)	(45,022)	(4,015)
每股盈餘(註2)		(0.80)	0.22	0.05	(0.62)	(3.32)	(0.33)

註1：財務資料104年至108年經會計師查核，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37,891	62,255	329,428	365,222	76,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290	117,819	201,162	556,206	574,466
無形資產		47	54	32	96	1,007
其他資產		623,132	605,572	704,478	606,143	411,959
資產總額		791,360	785,700	1,235,100	1,527,667	1,063,7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171	140,598	240,374	603,084	318,714
	分配後	120,171	140,598	240,374	603,084	(註2)
非流動負債		113,527	113,644	287,777	293,192	484,0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3,698	254,242	528,151	896,276	802,789
	分配後	233,698	254,242	528,151	896,27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7,662	531,458	706,949	631,391	260,955
股本		968,000	968,000	1,068,000	1,068,000	1,068,000
資本公積		8,650	8,650	91,144	12,343	12,3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0,019)	(438,862)	(434,123)	(421,007)	(775,213)
	分配後	(460,019)	(438,862)	(434,123)	(註2)	(註2)
其他權益		41,031	(6,330)	(18,072)	(27,945)	(44,17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7,662	531,458	706,949	631,391	260,955
	分配後	557,662	531,458	706,949	631,391	(註2)

註1：財務資料104年至108年經會計師查核。

註2：108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87,973	118,261	336,339	156,727	464,915
營業毛利(損)		(5,108)	52,447	(5,130)	3,652	(92,292)
營業利益(損失)		(73,942)	1,580	(52,086)	(57,014)	(148,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17)	19,415	56,813	(8,671)	(205,651)
稅前淨利(損)		(76,859)	20,995	4,727	(65,685)	(354,2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76,975)	21,157	4,739	(65,685)	(354,20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6,975)	21,157	4,739	(65,685)	(354,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871)	(47,361)	(11,742)	(9,873)	(16,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846)	(26,204)	(7,003)	(75,558)	(370,4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975)	21,157	4,739	(65,685)	(354,20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846)	(26,204)	(7,003)	(75,558)	(370,43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80)	0.22	0.05	(0.62)	(3.32)

註1：財務資料104年至108年經會計師查核。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第一季 (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2	50.67	50.39	60.82	75.47	77.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28	176.70	228.74	129.38	141.35	133.4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8.51	144.12	190.40	120.16	117.92	107.78
	速動比率	103.50	110.38	126.97	83.45	82.82	73.77
	利息保障倍數	(3.90)	4.36	2.25	(2.51)	(12.54)	(5.8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3.49	3.25	3.18	4.77	2.20
	平均收現日數	94.07	104.58	112.30	114.77	76.50	165.90
	存貨週轉率(次)	4.74	5.25	5.11	3.41	4.99	2.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0	7.52	8.07	8.10	12.63	5.41
	平均銷貨日數	77.00	69.52	71.42	107.03	73.17	149.5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2.26	2.46	2.78	1.67	1.47	0.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88	0.85	0.62	0.62	0.2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9)	2.86	1.11	(2.74)	(21.85)	(2.42)
	權益報酬率(%)	(10.34)	4.24	1.21	(8.02)	(70.42)	(11.6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6.69)	3.50	1.11	(5.97)	(37.03)	(3.65)
	純益率(%)	(6.01)	2.53	0.70	(5.73)	(35.16)	(39.95)
	每股盈餘(元)	(0.80)	0.22	0.05	(0.62)	(3.32)	(0.3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2	15.39	0.00	0.00	0.00	5.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75	47.34	24.48	14.19	18.22	35.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	7.41	0.00	0.00	0.00	1.6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14	1.27	(3.15)	0.07	1.00	0.60
	財務槓桿度	0.86	1.24	0.66	0.76	0.89	0.8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本期存貨及採用權益法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期營業獲利降低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因本期出售面板之營收佔比提高，收付款之週轉天數較短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本期出售面板之營收佔比提高，收付款之週轉天數較短所致。							
5. 獲利能力：主係因本期營業獲利降低所致。							
6. 現金流量：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入所致。							
7. 槓桿度：主係因本期營業獲利降低所致。							

註1：財務資料104年至108年經會計師查核，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後：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報告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3	32.36	42.76	58.67	75.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15.15	547.54	494.49	166.23	129.6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1.53	44.28	137.05	60.56	23.94
	速動比率	22.88	41.47	88.92	43.29	22.50
	利息保障倍數	(18.76)	7.40	1.99	(4.51)	(14.8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1	4.62	3.68	1.95	79.51
	平均收現日數	59.73	78.95	99.18	187.17	4.59
	存貨週轉率(次)	8.88	13.59	11.81	1.89	10.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9	12.72	111.83	122.71	2,316.78
	平均銷貨日數	41.10	26.85	30.91	193.12	35.64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0.65	0.95	2.11	0.41	0.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15	0.33	0.11	0.3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8)	3.03	0.86	(4.06)	(25.91)
	權益報酬率(%)	(14.05)	3.89	0.77	(9.82)	(79.39)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7.94)	2.17	0.44	(6.15)	(33.17)
	純益率(%)	(87.50)	17.89	1.41	(41.91)	(76.19)
	每股盈餘(元)	(0.80)	0.22	0.05	(0.62)	(3.3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5.44	0.00	0.00	28.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7	26.31	4.44	1.39	17.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1.10	0.00	0.00	11.5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87	6.91	0.86	0.96	0.96
	財務槓桿度	0.95	(0.93)	0.92	0.83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本期存貨及採用權益法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本期獲利降低所致。
2. 流動比率：主係因存貨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主係因陸續償還負債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本期為營業獲利降低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因本期出售面板之營收佔比提高，收付款之週轉天數較短所致。
6.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本期出售面板之營收佔比提高，收付款之週轉天數較短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8.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9. 獲利能力：主係因本期獲利降低所致。
10. 現金流量：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為淨流入所致。
11. 槓桿度：主係因本期營業獲利降低所致。

註1：財務資料104年至108年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同第54頁註3之各項計算公式。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元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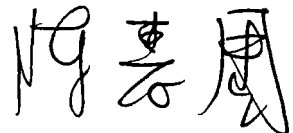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惠周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46,008	557,550	(488,458)	(4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950	686,220	(158,730)	(18.79%)
無形資產		17,322	4,741	(12,581)	(72.63%)
其他資產		55,434	194,319	138,885	250.54%
資產總額		1,963,714	1,442,830	(520,884)	(26.53%)
流動負債		870,489	472,835	(397,654)	(45.68%)
非流動負債		323,871	616,099	292,228	90.23%
負債總額		1,194,360	1,088,934	(105,426)	(8.83%)
股本		1,068,000	1,068,000	0	0.00%
資本公積		12,343	12,343	0	0.00%
保留盈餘		(421,007)	(775,213)	(354,206)	84.13%
其他權益		(27,945)	(44,175)	(16,230)	58.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1,391	260,955	(370,436)	(58.67%)
非控制權益		137,963	92,941	(45,022)	(32.63%)
權益總額		769,354	353,896	(415,458)	(54.00%)

註：重大變動係指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者。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主係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貨及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2. 無形資產：主係因提列攤提所致。
3. 其他資產：主係因應 IFRS 公報，重分類使用權資產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因償還借款及公司債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7. 其他權益：主係因美元匯率波動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係屬正常營運之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故無未來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31,495	1,124,798	(6,697)	(0.59%)
營業毛利(損)		112,595	(46,698)	(159,293)	(141.47%)
營業利益(損失)		(57,903)	(233,593)	(175,690)	30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91)	(161,909)	(156,018)	2648.41%
稅前淨利(損)		(63,794)	(395,502)	(331,708)	(519.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4,819)	(395,502)	(330,683)	(510.1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本期淨利(損)		(64,819)	(395,502)	(330,683)	(51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14)	(19,956)	(7,842)	6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933)	(415,458)	(338,525)	(440.0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685)	(354,206)	(288,521)	(439.2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66	(41,296)	(42,162)	(4868.5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558)	(370,436)	(294,878)	(390.27%)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75)	(45,022)	(43,647)	(195.89%)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營業毛利(損)：主係因本期營收訂單減少所致。
2. 營業利益(損失)：主係因營收訂單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4.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本期淨利(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因本期營收訂單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主係因子公司報表換算之匯率影響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資料，因此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非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163,880	156,197	(210,289)	109,788	-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情形：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度(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非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109,788	3,008	(46,099)	66,69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項目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簽約購買土地及廠房，金額為新台幣 1.1 億元，款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過戶完竣並付訖尾款。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可節省租金支出，並可增加產品線，提升公司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情形。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一季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29,219 仟元及 5,700 仟元，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一定影響但並非重大。

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爭取最優惠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一季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913 仟元及 976 仟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一定影響但並非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

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 通貨膨脹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週期短，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本公司之孫公司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為規避外幣資產的匯率波動，故而從事非符合避險會計之避險衍生性商品交易外，其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投資之情形，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由於本公司資金貸與的目的係為協助本公司 100%持有轉投資公司之營業週轉，另並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投資的規劃以研發及研發後量產的項目進行投資，目前研發以整流器件、多晶藍寶石及 UVC 相關產品為主，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5,605 仟元及 2,092 仟元，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將會因新產品的開發而增加。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市場資訊的收集與分析，與客戶密切互動以掌握客戶需求及其變化，適時完成技術開發及商品化，降低科技改變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影響。

整流器件產業雖非一個隨景氣循環而產生巨大波動的產業，然而任何景氣下滑都有可能對產業帶來負面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隨時密切注意產業變動，適時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來降低產業變化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洽談中的併購案件。今後如果有任何併購的案件，會經過審慎評估，以對公司未來發展增加效益，提高股東報酬率。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7年度購買平鎮廠辦，用以增加新產品生產線之產能，預估於108年度投入營運；對此，本公司將隨時評估產業變化，以降低營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故營運所需之各項主要材料皆有多家供應商穩定供貨，且每年都有計畫性的評估新供應商，本公司將積極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供應本公司在未來一年內業務所需之原物料及設備。對於不同的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降低集中採購風險，並定期審核供應商資格以確保原物料的供應無虞。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比重主要分散在整流器件、面板及半導體零件等，雖少部份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惟仍審慎評估及控管該公司之信用風險及收款狀況以降低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此情況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經營權之異動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此情況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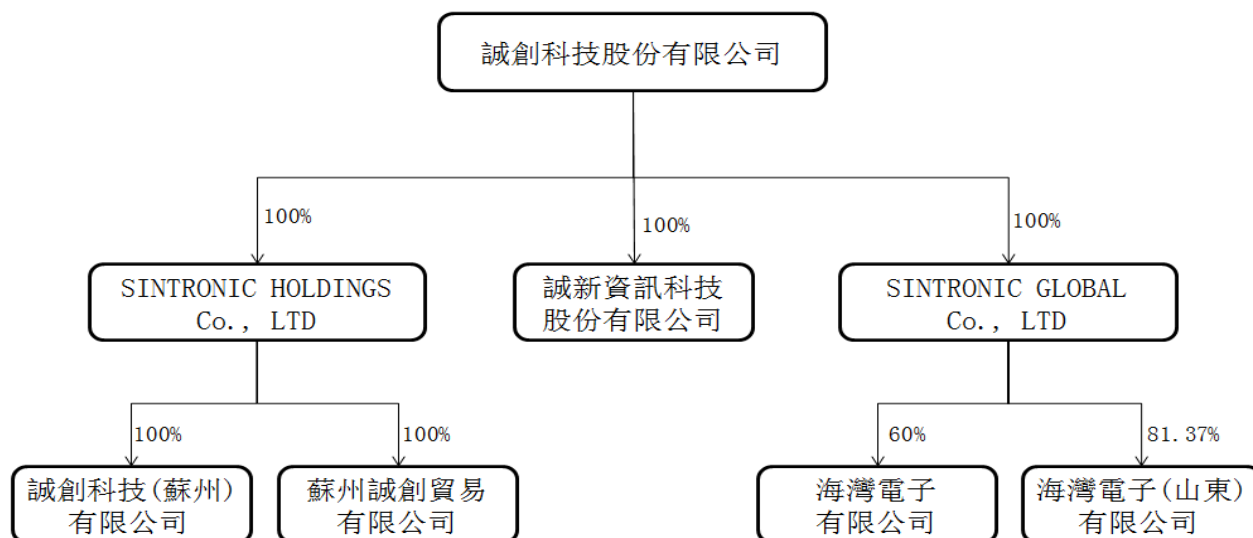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建置完整的資安防護與資料保護機制，以確保資訊外洩或損毀的風險，因應科技改變，本公司持續投資採購先進的資訊安全設備如防火牆及防毒牆以阻擋網路攻擊，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同時也建置完善的資料保護機制，以確保資料能妥善保存。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2005.08.02	Offshore Chamber,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4,200	一般投資業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5.11.25	江蘇省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江興東路555號	USD 34,130	冷陰極燈管業務
蘇州誠創貿易有限公司	2011.02.28	江蘇省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江興東路555號	USD 210	貿易業務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2012.03.08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D 16,684	一般投資業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1987.01.09	Rm. 212, Wing On Plaza, 62 Mody Road. T. S. T. East Kowloon. HK	HK 100	貿易業務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2004.11.19	濟南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孫村片區科遠路1659號	USD 26,390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器件、整流器件、光電器件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1	台北市敦化北路207號10樓	NTD 3,000	批發零售

(三)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1,025,658	2,458	0	2,458	0	0	(94)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23,559	2,243	0	2,243	0	0	(3)
蘇州誠創貿易有限公司	6,298	314	0	314	0	0	(91)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500,367	400,849	0	400,849	0	0	(184,199)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384	101,357	96,922	4,434	253,877	(9,965)	(7,926)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811,097	781,072	270,281	510,791	650,327	(76,947)	(209,220)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76	3,051	(2,775)	1,780	(369)	(383)

(四)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請參閱附錄一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五)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民國 108 年度新增之前十大客戶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新增之前十大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新增之前十大客戶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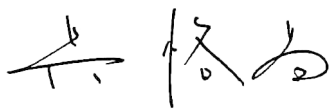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788	8	\$ 163,88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	-	90,00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1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03,098	14	268,17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	-	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192	5	46,71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41	-	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64	-	14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0,163	11	319,552	16
1421	預付貨款	15,777	1	151,83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7	-	5,6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7,550</u>	<u>39</u>	<u>1,046,00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86,220	48	844,950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34,348	9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741	-	17,3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0,543	3	52,341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8,445	1	1,7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83	-	1,3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5,280</u>	<u>61</u>	<u>917,706</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42,830</u>	<u>100</u>	<u>\$ 1,963,7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69,913	19	\$ 387,870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00	-
2170	應付帳款	72,492	5	112,99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2,998	4	52,96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2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34,606	2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289,836	1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6,5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326	2	24,0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2,835</u>	<u>33</u>	<u>870,489</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81,300	33	290,800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02,615	7	-	-
262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31,990	2	32,86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94	-	2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6,099</u>	<u>42</u>	<u>323,87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088,934</u>	<u>75</u>	<u>1,194,360</u>	<u>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1,068,000	74	1,068,000	5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2,343	1	12,343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775,213)	(54)	(421,007)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4,175)	(3)	(27,94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0,955</u>	<u>18</u>	<u>631,391</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一)	<u>92,941</u>	<u>7</u>	<u>137,963</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353,896</u>	<u>25</u>	<u>769,354</u>	<u>3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42,830</u>	<u>100</u>	<u>\$ 1,963,7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鄭功輝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 1,124,798	100	\$ 1,131,495	100
	營業成本			
5110	(1,171,496)	(104)	(1,018,900)	(90)
5900	(46,698)	(4)	112,595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41,394)	(4)	(45,794)	(4)
6200	(129,876)	(12)	(97,852)	(9)
6300	(15,605)	(1)	(9,224)	(1)
6450	(20)	-	(17,628)	(1)
6000	(186,895)	(17)	(170,498)	(15)
6900	(233,593)	(21)	(57,90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513	-	666	-
7190	9,620	1	4,165	-
7210	2,546	-	62	-
7230	1,913	-	12,711	1
7235	2,400	-	(2,700)	-
7510	(29,219)	(2)	(18,165)	(2)
7590	(2,954)	-	(2,630)	-
7670	(146,728)	(13)	-	-
7000	(161,909)	(14)	(5,8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95,502)	(35)	(\$ 63,79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1,025)	-
8200	本期淨損	(395,502)	(35)	(64,819)	(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956)	(2)	(12,11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9,956)	(2)	(12,1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458)	(37)	(\$ 76,933)	(7)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4,206)	(31)	(\$ 65,68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1,296)	(4)	866	-
8600		(\$ 395,502)	(35)	(\$ 64,819)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0,436)	(33)	(\$ 75,55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5,022)	(4)	(1,375)	-
8700		(\$ 415,458)	(37)	(\$ 76,933)	(7)
	每股虧損(附註四及二二)				
9710	基 本	(\$ 3.32)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鄭功輝



誠創科投打平合身限公總子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營業主之機構	本公司		業主之機構		權益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非控制	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積	(待彌補虧損)	財務報表換算	權益	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68,000	\$ 91,144	(\$ 434,123)	(\$ 18,072)	\$ 706,949	\$ 846,287
D1	107 年度 淨損	-	-	(65,685)	-	(65,685)	(64,819)
D3	107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9,873)	(9,873)	(12,114)
D5	107 年 綜合損益總額	-	-	(65,685)	(9,873)	(75,558)	(76,93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	(78,801)	78,801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68,000	12,343	(421,007)	(27,945)	631,391	769,354
D1	108 年度 淨損	-	-	(354,206)	-	(354,206)	(395,502)
D3	108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16,230)	(16,230)	(19,956)
D5	108 年 綜合損益總額	-	-	(354,206)	(16,230)	(370,436)	(415,45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68,000	\$ 12,343	(\$ 775,213)	(\$ 44,175)	\$ 260,955	\$ 353,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鄭功輝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95,502)	(\$ 63,7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931	52,539
A20200	攤銷費用	942	1,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	17,6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2,400)	2,700
A20900	利息費用	29,219	18,165
A21200	利息收入	(513)	(6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46)	(62)
A23700	非現金資產減損損失	146,728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913)	(12,7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0)	1,04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6,969	169,2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8	2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477)	(17,5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168)	31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9,389	(42,902)
A31230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136,062	(85,3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88	(4,63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410	(1,28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0,498)	(25,7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42	(4,0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0)	(4,2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47	11,6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78,478</u>	<u>11,609</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3	6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772)	(18,0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	(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197</u>	<u>(5,9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14)	(395,6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59	1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45)	2,0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1)	(1,7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899</u>	<u>(395,1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7,957)	68,16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93,67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9,300	290,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2,3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	(10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79)	(2,3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1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1,676)</u>	<u>356,5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512)</u>	<u>(7,04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4,092)	(51,6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880</u>	<u>215,53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788</u>	<u>\$ 163,8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鄭功輝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4 月 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與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97 年 4 月 3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6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67,018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467</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66,551</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157,221</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57,221</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 調 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57,221	\$ 157,221
資產影響	\$ -	\$ 157,221	\$ 157,221
租賃負債—流動	\$ -	\$ 31,695	\$ 31,69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5,526	125,526
負債影響	\$ -	\$ 157,221	\$ 157,221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此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上述單獨決定之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

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

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3	\$ 9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9,235</u>	<u>162,944</u>
	<u>\$ 109,788</u>	<u>\$ 163,880</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有銀行存款 90,000 仟元係提供予銀行做為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予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定期存款因提供購料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1,720</u>	<u>\$ 8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附註十六）	<u>\$ -</u>	<u>\$ 2,400</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 動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附註		
六及二七）	<u>\$ -</u>	<u>\$ 90,000</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0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1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4,123	\$ 286,803
減：備抵損失	(<u>1,025</u>)	(<u>18,629</u>)
	<u>\$ 203,098</u>	<u>\$ 268,17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2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u>	<u>\$ 2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 個月，應收票據及帳款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超過36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9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8,921	\$ 24,514	\$ 8,937	\$ -	\$ 936	\$ -	\$ 1,025	\$ 204,3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1,025)	(1,025)
攤銷後成本	<u>\$ 168,921</u>	<u>\$ 24,514</u>	<u>\$ 8,937</u>	<u>\$ -</u>	<u>\$ 936</u>	<u>\$ -</u>	<u>\$ -</u>	<u>\$ 203,308</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超過36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9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1,298	\$ 24,104	\$ 2,283	\$ 430	\$ -	\$ 17,678	\$ 1,010	\$ 286,8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17,619)	(1,010)	(18,629)
攤銷後成本	<u>\$ 241,298</u>	<u>\$ 24,104</u>	<u>\$ 2,283</u>	<u>\$ 430</u>	<u>\$ -</u>	<u>\$ 59</u>	<u>\$ -</u>	<u>\$ 268,17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18,629	\$ 99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	17,628
減：轉列至催收款	(17,619)	-
外幣換算差額	(5)	4
期末餘額	<u>\$ 1,025</u>	<u>\$ 18,629</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計有應收帳款人民幣3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134,070仟元）提供予山東同欣有限公司做為該公司以其土地提供予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申請銀行借款額度之反擔保品（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四條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七。

十、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6,339	\$ 21,709
在製品	63,594	103,574
原物料	41,273	63,050
商品存貨	<u>18,957</u>	<u>131,219</u>
	<u>\$ 150,163</u>	<u>\$ 319,552</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71,496 仟元及 1,018,900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0,713) 仟元及 852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本 公 司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本 公 司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零售	100%	100%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業務	100%	100%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誠創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光電子產品、塑料產品、通訊產品、照明產品及相關設備之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器件、整流器件、光電器件、光敏傳感器、LED 照明燈具等製造及銷售	81.37%	81.37%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器件、整流器件、光電器件、光敏傳感器、LED 照明燈具等銷售	60%	60%	

註 1：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山東海灣公司	山 東	18.63%	18.63%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以下山東海灣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銷除公司間交易前之金額編製：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53,707	\$ 647,916
非流動資產	296,953	345,167
流動負債	(158,213)	(276,901)
非流動負債	(101,545)	(202)
權益	<u>\$ 490,903</u>	<u>\$ 715,98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99,448	\$ 582,593
非控制權益	<u>91,455</u>	<u>133,387</u>
	<u>\$ 490,903</u>	<u>\$ 715,980</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637,739</u>	<u>\$ 945,840</u>
本期淨(損)利	<u>(\$ 205,171)</u>	<u>\$ 1,800</u>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6,948)	\$ 1,465
非控制權益	<u>(38,233)</u>	<u>335</u>
	<u>(\$ 205,171)</u>	<u>\$ 1,800</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04,283	\$ 646,522	\$ 12,149	\$ 3,184	\$ 1,185	\$ 65,812	\$ 86,360	\$ 12,290	\$ 1,031,785	
增 添	-	3,339	25,077	-	-	3,831	1,875	309,044	50,997	394,163	
處 分	-	-	-	(496)	(158)	-	(303)	-	-	(957)	
重分類	323,387	71,072	260	-	-	-	-	(395,404)	685	-	
淨兌換差額	-	(1,057)	(11,431)	(204)	(24)	-	(1,104)	-	(444)	(14,2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387</u>	<u>\$ 277,637</u>	<u>\$ 660,428</u>	<u>\$ 11,449</u>	<u>\$ 6,833</u>	<u>\$ 1,185</u>	<u>\$ 66,280</u>	<u>\$ -</u>	<u>\$ 63,528</u>	<u>\$ 1,410,7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4,552	\$ 405,292	\$ 8,113	\$ 2,653	\$ 592	\$ 52,031	\$ -	\$ -	\$ 523,233	
折舊費用	-	3,401	43,864	1,232	518	274	3,250	-	-	52,539	
處 分	-	-	-	(446)	(158)	-	(273)	-	-	(877)	
重分類	-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307)	(7,742)	(158)	(23)	-	(888)	-	-	(9,1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7,646</u>	<u>\$ 441,414</u>	<u>\$ 8,741</u>	<u>\$ 2,990</u>	<u>\$ 866</u>	<u>\$ 54,120</u>	<u>\$ -</u>	<u>\$ -</u>	<u>\$ 565,77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23,387</u>	<u>\$ 219,991</u>	<u>\$ 219,014</u>	<u>\$ 2,708</u>	<u>\$ 3,843</u>	<u>\$ 319</u>	<u>\$ 12,160</u>	<u>\$ -</u>	<u>\$ 63,528</u>	<u>\$ 844,950</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3,387	\$ 277,637	\$ 660,428	\$ 11,449	\$ 6,833	\$ 1,185	\$ 66,280	\$ -	\$ 63,528	\$ 1,410,727	
增 添	-	5,922	23,389	-	-	-	933	-	12,831	43,075	
處 分	-	-	(59,340)	-	(32)	-	(8,940)	-	-	(68,312)	
重分類	-	1,816	14,851	-	-	-	444	-	17,381	(270)	
淨兌換差額	-	(2,517)	(23,708)	(446)	(55)	-	(2,083)	-	(687)	(29,49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387</u>	<u>\$ 282,858</u>	<u>\$ 615,620</u>	<u>\$ 11,003</u>	<u>\$ 6,746</u>	<u>\$ 1,185</u>	<u>\$ 56,634</u>	<u>\$ -</u>	<u>\$ 58,291</u>	<u>\$ 1,355,7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57,646	\$ 441,414	\$ 8,741	\$ 2,990	\$ 866	\$ 54,120	\$ -	\$ -	\$ 565,777	
折舊費用	-	4,817	42,582	1,184	955	274	2,581	-	-	52,393	
認列減損損失	-	-	133,486	-	-	-	-	-	-	133,486	
處 分	-	-	(49,284)	-	(32)	-	(7,883)	-	-	(57,199)	
淨兌換差額	-	(773)	(22,023)	(386)	(56)	-	(1,715)	-	-	(24,95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1,690</u>	<u>\$ 546,175</u>	<u>\$ 9,539</u>	<u>\$ 3,857</u>	<u>\$ 1,140</u>	<u>\$ 49,103</u>	<u>\$ -</u>	<u>\$ -</u>	<u>\$ 669,50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23,387</u>	<u>\$ 221,168</u>	<u>\$ 69,445</u>	<u>\$ 1,464</u>	<u>\$ 2,889</u>	<u>\$ 45</u>	<u>\$ 9,531</u>	<u>\$ -</u>	<u>\$ 58,291</u>	<u>\$ 686,220</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133,486 仟元，其係歸因於評估有減損跡象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1.1%。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至 44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至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另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與非關係人簽約購入土地及廠房，總價款計約 11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過戶完竣並付訖尾款。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134,348</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u>\$ 19,0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36,538</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4,606</u>
非流動	<u>\$ 102,615</u>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6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二。

108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65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	\$ 22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9,68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譽	專利權	長期預付費用	合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90	\$ 7,052	\$ 12,714	\$ -	\$ 7	\$ 32,363
增 添	1,715	-	-	48	-	1,763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124)	251	452	-	-	5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181	\$ 7,303	\$ 13,166	\$ 48	\$ 7	\$ 34,70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353	\$ 5,714	\$ -	\$ -	\$ 5	\$ 16,072
攤銷費用	49	1,089	-	-	2	1,140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53)	224	-	-	-	1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349	\$ 7,027	\$ -	\$ -	\$ 7	\$ 17,38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3,832	\$ 276	\$ 13,166	\$ 48	\$ -	\$ 17,322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181	\$ 7,303	\$ 13,166	\$ 48	\$ 7	\$ 34,705
增 添	101	-	-	1,000	-	1,101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270	-	-	-	-	270
淨兌換差額	(267)	(166)	(319)	-	-	(75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285	\$ 7,137	\$ 12,847	\$ 1,048	\$ 7	\$ 35,32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譽	專利權	長期預付費用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349	\$ 7,027	\$ -	\$ -	\$ 7	\$ 17,383
攤銷費用	400	276	-	266	-	942
認列減損損失	-	-	13,242	-	-	13,242
處分	-	-	-	-	-	-
淨兌換差額	(<u>423</u>)	(<u>166</u>)	(<u>395</u>)	-	-	(<u>984</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6</u>	<u>\$ 7,137</u>	<u>\$ 12,847</u>	<u>\$ 266</u>	<u>\$ 7</u>	<u>\$ 30,58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959</u>	<u>\$ -</u>	<u>\$ -</u>	<u>\$ 782</u>	<u>\$ -</u>	<u>\$ 4,741</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對商譽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13,242 仟元，其係歸因於評估有減損跡象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0.5%。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項下。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70,000	\$ 298,853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99,913</u>	<u>89,017</u>
	<u>\$ 269,913</u>	<u>\$ 387,87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3%~2.20% 及 1.25%~6.09%。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中 111,725 仟元係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且係以非關係人山東同欣電子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做為擔保品；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四條規定(第三人為債務人向債權人提供擔保時，可以要求債務人提供反擔保)與山東同欣電子有限公司簽訂反擔保合同，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其應收帳款做為上述借款額度之反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九及二七。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分別有 70,000 仟元及 88,128 仟元，係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以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馬永玲先生)提供之擔保信用狀做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擔保借款分別有100,000仟元及99,000仟元，係以本公司自有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長期借款

	利 率 %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8.09～110.08，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206,300仟 元，每月為一期，第1至 12期每月償還本金100 萬，第13至第23期每月 償還250萬，第24期償 還剩餘本金，並以本公司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 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1.68%	\$ 203,300	\$ 206,300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7.05～127.05，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84,500仟 元，自第4年開始，每月 為一期，分204期償還本 金，並以本公司自有土地 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 閱附註二七。	1.68%	84,500	84,500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108.9 ～111.9，貸款額度為新台 幣293,000仟元，到期償 還本金，並以本公司董事 長馬永玲先生提供之擔 保信用狀及銀行存款質 押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 註二七。	2.00%	210,0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500</u>)	-
		<u>\$ 481,300</u>	<u>\$ 290,800</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列為 一年內到期）	\$ -	\$ 289,836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之可轉換公司債，並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一)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重要權利義務如下：

1. 發行時間自發行日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為期 3 年。
2. 債券票面利率為 0%。
3. 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及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7 年 9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1.6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6.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民國 108 年 9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發行期間屆滿可轉換公司債之處理：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業已於 108 年 11 月償還。

(二)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712%。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權衍生性工具 108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工具部分	贖回權衍生 工具	衍生工具 賣回權
期初餘額	\$ 289,836	\$ -	(\$ 2,400)
利息費用	3,842	-	-
贖回公司債	(293,678)	-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	2,400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權衍生性工具 107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工具部分	贖回權衍生 工具	衍生工具 賣回權
期初餘額	\$ 284,184	\$ 840	(\$ 540)
利息費用	5,652	-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840)	(1,860)
期末餘額	<u>\$ 289,836</u>	<u>\$ -</u>	<u>(\$ 2,400)</u>

十七、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u>\$ 232</u>	<u>\$ -</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800</u>	<u>106,800</u>
已發行股本	<u>\$ 1,068,000</u>	<u>\$ 1,06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股權失效	\$ 12,343	\$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u>	<u>12,343</u>
	<u>\$ 12,343</u>	<u>\$ 12,343</u>

本公司 107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8,801 仟元彌補虧損所致。

(三) 待彌補虧損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為原則。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盈虧撥補事項，因 107 及 106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4,829	\$ 71,097	\$ 166,039	\$ 152,679	\$ 70,865	\$ 223,544
勞健保費用	6,314	3,763	10,009	28,272	7,230	35,502
退休金費用	45	1,640	1,678	-	1,480	1,480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9,405	9,524	28,891	7,241	6,693	13,934
折舊費用	45,002	43,929	88,931	47,186	5,353	52,539
攤銷費用	-	942	942	-	1,140	1,14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75 人及 72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獲利，故 108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及 108 年 3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因 108 及 107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分別決議通過不分派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411
以前年度調整	-	614
	<u>\$ -</u>	<u>\$ 1,025</u>

(二)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註)	\$ -	\$ 41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永久性差異	-	-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u>	<u>\$ 411</u>

註：以各地區營運個體之營運結果為稅前淨利者，乘以所適用之個別稅率彙總而得。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455	\$ 1,507
資產減損損失	25,463	26,369
呆帳超限剔除	21,744	22,517
其他	<u>1,881</u>	<u>1,948</u>
	<u>\$ 50,543</u>	<u>\$ 52,34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350,025	\$ 350,025
110 年度到期	239,185	239,185
111 年度到期	517,335	517,335
112 年度到期	48,772	48,772
113 年度到期	39,665	39,665
114 年度到期	69,303	69,303
115 年度到期	24,577	24,577
116 年度到期	66,104	66,104
117 年度到期	48,363	49,169
118 年度到期	<u>62,395</u>	<u>-</u>
	<u>\$ 1,465,724</u>	<u>\$ 1,440,13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7,030	\$ 2,665
資產減損損失	2,427	28,795
呆帳超限剔除	<u>158,406</u>	<u>40,090</u>
	<u>\$ 267,863</u>	<u>\$ 71,550</u>

(五)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每股虧損 (元)
	本期純損	股數	本期純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分母) (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08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354,206)	106,800	(\$ 3.32)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65,685)	106,800	(\$ 0.62)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43,075	\$ 394,1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80	9,76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41)	(8,280)
本期支付現金	\$ 49,914	\$ 395,649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出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十七）	\$ -	\$ 2,400	\$ -	\$ 2,400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

(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數	\$ 132	\$ 77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767,713	678,67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7,677仟元及6,78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5,684	\$ -	\$ 31,990	\$ 157,674
浮動利率負債	286,413	396,800	84,500	767,713
租賃負債	34,606	69,424	33,191	137,221
	<u>\$ 446,703</u>	<u>\$ 466,224</u>	<u>\$ 149,681</u>	<u>\$ 1,062,608</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6,227	\$ -	\$ 32,869	\$ 199,096
浮動利率負債	677,706	-	290,800	968,506
	<u>\$ 843,933</u>	<u>\$ -</u>	<u>\$ 323,669</u>	<u>\$ 1,167,602</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9,913	\$ 89,017
— 未動用金額	87	90,983
	<u>\$ 100,000</u>	<u>\$ 18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67,800	\$ 589,653
— 未動用金額	103,000	32,872
	<u>\$ 770,800</u>	<u>\$ 622,52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馬永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一)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4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467</u>	<u>\$ 800</u>

(三) 股務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14</u>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28</u>

(五)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資金借貸）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241</u>	<u>\$ 73</u>
2.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u>	<u>\$ 70</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代墊費用等尚未收到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承銷費用及租金等費用。

(六) 資金貸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負債		
馬永玲	<u>\$ 31,990</u>	<u>\$ 32,86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入款項並未計息。

(七)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 背書保證

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短期無擔保借款分別為99,913仟元及89,017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馬永玲先生）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8,826</u>	<u>\$ 30,2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做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	\$ 1,720	\$ 90,800
應收帳款	-	134,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01,511</u>	<u>501,507</u>
	<u>\$ 503,231</u>	<u>\$ 726,377</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新</u>	<u>台</u>	<u>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2		29.99	\$	13,2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55		3.8510		21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05		30.735		\$	76,9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0		35.18			689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913 仟元及 12,71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未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其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部門－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部門－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誠創貿易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8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466,695	\$ 658,103	\$ -	\$ 1,124,798
營業成本	(559,269)	(612,227)	-	(1,171,496)
營業毛(損)利	(92,574)	45,876	-	(46,698)
營業費用	(56,350)	(130,545)	-	(186,895)
營業淨損	(148,924)	(84,669)	-	(233,5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87)	(140,922)	-	(161,909)
稅前淨損	(\$ 169,911)	(\$ 225,591)	\$ -	(\$ 395,502)

	107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163,430	\$ 968,065	\$ -	\$ 1,131,495
營業成本	(159,182)	(859,718)	-	(1,018,900)
營業毛利	4,248	108,347	-	112,595
營業費用	(60,755)	(109,743)	-	(170,498)
營業淨損	(56,507)	(1,396)	-	(57,9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53)	6,462	-	(5,891)
稅前淨(損)利	(\$ 68,860)	\$ 5,066	\$ -	(\$ 63,794)

108 及 107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8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資產	\$ 657,859	\$ 784,971	\$ -	\$ 1,442,830
負債	\$ 800,209	\$ 288,725	\$ -	\$ 1,088,934

	107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資產	\$ 921,639	\$ 1,042,075	\$ -	\$ 1,963,714
負債	\$ 894,078	\$ 300,282	\$ -	\$ 1,194,360

108 及 107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冷陰極燈管、TFT 面版、光電器材、光敏傳感器、LED 照明燈具、半導體芯片及整流器件等電子元件之製造與銷售。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台 灣	\$ 43,006	\$ 117,141
中 國	514,509	678,420
美 國	35,510	67,861
其 他	<u>531,773</u>	<u>268,073</u>
	<u>\$ 1,124,798</u>	<u>\$ 1,131,495</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分別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 戶 A	\$ 203,290	\$ -
客 戶 B	147,266	-
客 戶 C	100,752	192,644
客 戶 D	<u>82,519</u>	<u>124,688</u>
	<u>\$ 533,827</u>	<u>\$ 317,332</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之	貸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 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支 額	利率 區 %	資 性	金 質	業 金	來 往 額	有 金	資 融 通 之 原 因	提 呆 帳	抵 額	擔 名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金 額	資 金 總 額	貸 與 額	備 註
																			稱	價				
0	誠創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誠新資訊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2,855	-	註2		\$	-	-	營 運 週 轉	\$	-	-	無	\$	\$ 104,382	\$ 104,382		註3	

註 1：係指本公司。

註 2：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係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之 (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	單價	授信期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 213,011)	(3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57,248	27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213,011	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付帳款 (57,248)	(94)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有面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數	比率%	帳	金額			
本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	台灣	批發零售	\$ 3,000	\$ 3,000	300,000	100	(\$ 2,775)	383	(\$ 383)	383	註2
本公司	SINTRONIC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25,658	1,025,658	USD 34,200,000	100	(2,458)	94	(94)	94	註3
本公司	SINTRONIC GLOBAL	開曼	一般投資業	504,367	500,367	USD 16,684,450	100	(400,848)	184,199	(184,199)	184,199	"
SINTRONIC GLOBAL	香港海灣	香港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件、整流器、光電器件、光敏傳感器及LED照明燈具等銷售	USD 16,684,450	USD 16,684,450	USD 300,000	60	(2,661)	21,168	(18,164)	18,164	"

註1：股數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2：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3：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註4：係以108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108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29.99。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本帳	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投資利益(損失) (註一)	認列(損失) (註二)	期末帳	投資價值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誠創	大陸被投資業務	\$ 1,023,559 USD 34,130,000 (註五)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173,509 USD 39,130,000	\$ -	\$ -	1,173,509 USD 39,130,000	(\$ (RMB) 644)	(3)	100.00	(\$ (3)	(3)	\$ -	2,155	\$ -
誠創貿易	電子產品、光電子產品、塑膠產品、通訊產品、照明產品及相關設備之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6,298 USD 21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298 USD 210,000	-	-	6,298 USD 210,000	(91) (RMB 20,419)	91	100.00	(91)	91	-	302	-
山東海灣 (註六)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件、零件、整機器件、光電器、光敏傳感器及LED照明燈具等製造及銷售	791,436 USD 26,390,000	總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以取得原投資大陸公司之股權	490,110 USD 16,342,450	-	-	491,110 USD 16,342,450	(205,171) (RMB 45,913,869)	205,171	81.37	(166,035)	166,035	-	398,18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來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69,917 USD 55,682,450	\$ 1,669,917 USD 55,682,450	註三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8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8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三：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惟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核准函期間自100年6月27日至103年6月26日止，截至103年6月26日止，本公司已實際匯出美金55,682,450元皆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嗣後並無新增之投資，應無超限之虞。

註四：108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29.99

RMB：NTD=1：4.295

USD：NTD=1：30.911

RMB：NTD=1：4.4686

108年度平均匯率

註五：該公司曾辦理減資彌補虧損USD5,000,000元，且於103年6月辦理債權轉增資USD13,130,000元。

註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二。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或 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 (註四)	佔總 資產 (註五)		
0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85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1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 3 " " "	銷貨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2,423 213,011 16,995 57,248 7,641	" " " " "	- 19 2 4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非關係人為款到發貨~月結 150 天。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民國 108 年度新增之前十大客戶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新增之前十大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新增之前十大客戶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結論：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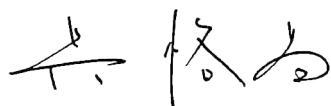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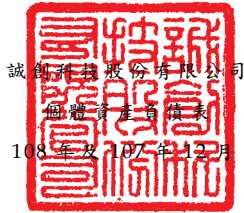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856	5	\$ 4,40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	-	90,00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1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3	-	11,45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四）	-	-	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6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855	-	4,23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3	-	4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606	1	104,165	7
1421	預付貨款	3,592	-	144,792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17	1	5,4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312</u>	<u>7</u>	<u>365,222</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03,306	38	603,82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74,466	54	556,206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07	-	9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7,669	1	9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84	-	1,3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7,432</u>	<u>93</u>	<u>1,162,445</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63,744</u>	<u>100</u>	<u>\$ 1,527,6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69,913	25	\$ 276,145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00	-
2170	應付帳款	411	-	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427	1	11,49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7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6,500	2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	-	289,836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63	2	23,07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8,714</u>	<u>30</u>	<u>603,084</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481,300	45	290,800	19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2,775	-	2,3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4,075</u>	<u>45</u>	<u>293,19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802,789</u>	<u>75</u>	<u>896,276</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1,068,000	101	1,068,000	7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2,343	1	12,343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50	待彌補虧損	(775,213)	(73)	(421,007)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4,175)	(4)	(27,945)	(2)
3XXX	權益總計	<u>260,955</u>	<u>25</u>	<u>631,391</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63,744</u>	<u>100</u>	<u>\$ 1,527,6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鄭功輝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464,915	100	\$ 156,72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	(557,207)	(120)	(153,075)	(97)
5900	營業毛（損）利	(92,292)	(20)	3,652	3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469)	(2)	(6,206)	(4)
6200	管理費用	(30,189)	(7)	(27,60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05)	(3)	(9,2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7,628)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263)	(12)	(60,666)	(39)
6900	營業損失	(148,555)	(32)	(57,014)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7	-	51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046	1	1,54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損失）	2,400	1	(2,700)	(2)
7510	利息費用	(22,313)	(5)	(11,926)	(8)
7590	什項支出	(2,697)	(1)	(2,384)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69)	-	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9)	-	2,44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及十一）	(184,676)	(40)	3,83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5,651)	(44)	(8,671)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54,206)	(76)	(\$ 65,685)	(4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354,206)	(76)	(65,685)	(4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6,230)	(4)	(9,873)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6,230)	(4)	(9,87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436)	(80)	(\$ 75,558)	(48)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3.32)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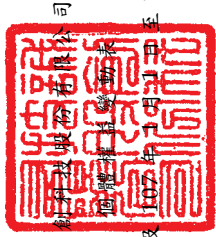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鄭功輝





誠
信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												
		106,800	\$ 1,068,000	\$ 91,144				待	彌	補	損	之	之	之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	-	-	(\$ 434,123)	-	-	-	(\$ 18,072)	-	(65,685)	\$ 706,949
D1	107 年度 淨損	-	-	-	-	-	-	(65,685)	-	-	-	-	-	(65,685)	
D3	107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9,873)	(9,873)	(9,873)	
D5	107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5,685)	-	-	-	(9,873)	(9,873)	(75,55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78,801)	-	-	-	78,801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6,800	1,068,000	12,343	-	-	-	(421,007)	(27,945)	-	-	(27,945)	-	631,391	
D1	108 年度 淨損	-	-	-	-	-	-	(354,206)	-	-	-	-	-	(354,206)	
D3	108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6,230)	(16,230)	(16,230)	
D5	108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4,206)	-	-	-	(16,230)	(16,230)	(370,43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6,800	\$ 1,068,000	\$ 12,343	-	-	-	(\$ 775,213)	(\$ 44,175)	-	-	(\$ 44,175)	-	\$ 260,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鄭功輝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54,206)	(\$ 65,6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88	2,295
A20200	攤銷費用	665	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6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2,400)	2,700
A20900	利息費用	22,313	11,926
A21200	利息收入	(307)	(5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84,676	(3,8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69	(5)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9	(2,4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0)	1,047
A31150	應收帳款	11,101	121,3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	2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2	2,1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6	(4,231)
A31200	存 貨	99,559	(46,982)
A31230	預付貨款	141,200	(87,2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2)	(4,46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10	(1,285)
A32150	應付帳款	341	(2,3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6)	(6,3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	(4,2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389</u>	<u>11,96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395	(58,3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7	5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71)	(6,1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	(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206</u>	<u>(63,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23)	(356,2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9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48)	2,0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06)	(1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152</u>	<u>(354,2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0,165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6,232)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93,67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u>207,000</u>	<u>290,8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2,910)</u>	<u>360,96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2,448	(57,2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08</u>	<u>61,69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856</u>	<u>\$ 4,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鄭功輝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4 月 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與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4 月 3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追溯適用 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追溯適用 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603,829</u>	<u>\$ -</u>	<u>\$ 603,829</u>
資產影響	<u>\$ 603,829</u>	<u>\$ -</u>	<u>\$ 603,829</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上述單獨決定之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

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6,826</u>	<u>4,378</u>
	<u>\$ 56,856</u>	<u>\$ 4,408</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銀行存款 90,000 仟元係提供予銀行做為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予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定期存款因提供購料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1,720</u>	<u>\$ 8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附註十四）	\$ <u> -</u>	\$ <u> 2,400</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 動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附註		
六及二五）	\$ <u> -</u>	\$ <u> 90,000</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0	\$ -
減：備抵損失	<u> -</u>	<u> -</u>
	\$ <u> 210</u>	\$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1	\$ 29,940
減：備抵損失	(<u> 868</u>)	(<u> 18,487</u>)
	\$ <u> 3</u>	\$ <u> 11,45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28
減：備抵損失	<u> -</u>	<u> -</u>
	\$ <u> -</u>	\$ <u> 2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 個月，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

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超過36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10	\$ -	\$ 3	\$ -	\$ -	\$ -	\$ 868	\$ 1,0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868)	(868)
攤銷後成本	<u>\$ 210</u>	<u>\$ -</u>	<u>\$ 3</u>	<u>\$ -</u>	<u>\$ -</u>	<u>\$ -</u>	<u>\$ -</u>	<u>\$ 213</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超過36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453	\$ -	\$ -	\$ -	\$ -	\$ 17,619	\$ 868	\$ 29,9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7,619)	(868)	(18,487)
攤銷後成本	<u>\$ 11,453</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45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FRS 9)	\$ 18,487	\$ 85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628
減：轉列至催收款	(17,619)	-
期末餘額	<u>\$ 868</u>	<u>\$ 18,487</u>

十、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1,902	\$ 101,982
在製品	278	-
原物料	2,233	2,183
製成品	193	-
	<u>\$ 4,606</u>	<u>\$ 104,165</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7,207 仟元及 153,075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8,910) 仟元及 117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股權%</u>	<u>帳面金額</u>	<u>股權%</u>
<u>投資子公司</u>				
<u>非上市櫃公司</u>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	100	\$ -	100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2,458	100	2,651	100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u>400,848</u>	100	<u>601,178</u>	100
	<u>\$ 403,306</u>		<u>\$ 603,829</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子公司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金額已超過帳面價值，致分別產生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775 仟元及 2,392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 383)	\$ 661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94)	(40)
	(<u>184,199</u>)	<u>3,216</u>
	(<u>\$ 184,676</u>)	<u>\$ 3,837</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房地款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47,840	\$ 13,922	\$ 1,689	\$ 5,959	\$ 86,360	\$ 4,286	\$ 260,056	
增 添	-	-	9,452	3,830	-	309,044	35,013	357,339	
處 分	-	-	-	(150)	-	-	-	(150)	
重 分 類	<u>323,387</u>	<u>71,072</u>	-	-	-	(<u>395,404</u>)	<u>945</u>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387</u>	<u>\$ 218,912</u>	<u>\$ 23,374</u>	<u>\$ 5,369</u>	<u>\$ 5,959</u>	<u>\$ -</u>	<u>\$ 40,244</u>	<u>\$ 617,24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0,140	\$ 12,221	\$ 1,166	\$ 5,367	\$ -	\$ -	\$ 58,894	
折舊費用	-	652	855	515	273	-	-	2,295	
處 分	-	-	-	(150)	-	-	-	(1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792</u>	<u>\$ 13,076</u>	<u>\$ 1,531</u>	<u>\$ 5,640</u>	<u>\$ -</u>	<u>\$ -</u>	<u>\$ 61,03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23,387</u>	<u>\$ 178,120</u>	<u>\$ 10,298</u>	<u>\$ 3,838</u>	<u>\$ 319</u>	<u>\$ -</u>	<u>\$ 40,244</u>	<u>\$ 556,206</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3,387	\$ 218,912	\$ 23,374	\$ 5,369	\$ 5,959	\$ -	\$ 40,244	\$ 617,245	
增 添	-	-	6,184	-	20	-	18,512	24,716	
處 分	-	-	(13,921)	-	-	-	-	(13,921)	
重 分 類	-	<u>1,816</u>	<u>14,851</u>	-	<u>445</u>	-	(<u>17,382</u>)	(<u>27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387</u>	<u>\$ 220,728</u>	<u>\$ 30,488</u>	<u>\$ 5,369</u>	<u>\$ 6,424</u>	<u>\$ -</u>	<u>\$ 41,374</u>	<u>\$ 627,7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0,792	\$ 13,076	\$ 1,531	\$ 5,640	\$ -	\$ -	\$ 61,039	
折舊費用	-	1,812	2,029	952	295	-	-	5,088	
處 分	-	-	(12,823)	-	-	-	-	(12,82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604</u>	<u>\$ 2,282</u>	<u>\$ 2,483</u>	<u>\$ 5,935</u>	<u>\$ -</u>	<u>\$ -</u>	<u>\$ 53,30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23,387</u>	<u>\$ 178,124</u>	<u>\$ 28,206</u>	<u>\$ 2,886</u>	<u>\$ 489</u>	<u>\$ -</u>	<u>\$ 41,374</u>	<u>\$ 574,4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至 44 年
機器設備	4 至 9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4 至 6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70,000	\$ 187,128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99,913</u>	<u>89,017</u>
	<u>\$ 269,913</u>	<u>\$ 276,145</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為 1.63%-2.20% 及 1.25%-1.5803%。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 70,000 仟元及 88,128 仟元，均係以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馬永玲先生）提供之擔保信用狀做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 100,000 仟元及 99,000 仟元，係以本公司自有建築物做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長期借款

	<u>利 率 %</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日盛國際商業銀行</u>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8.09～110.08，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206,300 仟元，每月為一期，第 1 至 12 期每月償還本金 100 萬，第 13 至第 23 期每月償還 250 萬，第 24 期償還剩餘本金，並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1.68%	\$ 203,300	\$ 206,300
<u>合作金庫銀行</u>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7.05～127.05，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84,500 仟元，自第 4 年開始，每月為一期，分 204 期償還本金，並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1.68%	84,500	84,5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8.09～111.09，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293,000 仟元，到期償還本金，並以本公司董事長馬永玲先生提供之擔保信用狀及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2.00%	\$ 210,00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500</u>)	<u>-</u>
		<u>\$ 481,300</u>	<u>\$ 290,800</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89,836</u>
	<u>\$ -</u>	<u>\$ 289,836</u>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之可轉換公司債，並以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一)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重要權利義務如下：

1. 發行時間自發行日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為期 3 年。
2. 債券票面利率為 0%
3. 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及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6 年 9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1.6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6.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民國 108 年 9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發行期間屆滿可轉換公司債之處理：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二)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712%。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權衍生性工具 108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工具部分	贖回權 衍生性 工具	衍生工 具賣 回權
期初餘額	\$ 289,836	\$ -	(\$ 2,400)
利息費用	3,842	-	-
贖回公司債	(293,678)	-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	2,400
期末餘額	\$ -	\$ -	\$ -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權衍生性工具 107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 工具部分	贖回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賣回權
期初餘額	\$ 284,184	\$ 840	(\$ 540)
利息費用	5,652	-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840)	(1,860)
期末餘額	<u>\$ 289,836</u>	<u>\$ -</u>	<u>(\$ 2,400)</u>

十五、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u>\$ 232</u>	<u>\$ -</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800</u>	<u>106,800</u>
已發行股本	<u>\$ 1,068,000</u>	<u>\$ 1,06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股權失效	\$ 12,343	\$ -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12,343
	<u>\$ 12,343</u>	<u>\$ 12,343</u>

本公司 107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8,801 仟元彌補虧損所致。

(三) 待彌補虧損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八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為原則。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盈虧撥補事項，因 107 及 106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93	\$ 23,575	\$ 24,268	\$ -	\$ 22,132	\$ 22,132
勞健保費用	113	2,563	2,676	-	2,005	2,005
退休金費用	45	1,230	1,275	-	1,084	1,084
董事酬金	-	1,038	1,038	-	1,050	1,050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39	1,352	1,391	-	947	947
折舊費用	583	4,505	5,088	-	2,295	2,295
攤銷費用	-	665	665	-	49	49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獲利，故 108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及 108 年 3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因 108 及 107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分別決議通過不分派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會計損失與課稅損失差異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損失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6,469)	(\$ 13,13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	12,563	(767)
其他永久性差異	<u>1,500</u>	<u>833</u>
當期財務虧損所得稅利益	(32,406)	(13,071)
遞延所得稅負債提列(迴轉)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 益)	19,782	(2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9)
呆帳(補認)剔除數	(23)	3,63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u>168</u>	<u>(278)</u>
當期虧損扣抵	<u>(\$ 12,479)</u>	<u>(\$ 9,83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350,025	\$ 350,025
110 年度到期	239,185	239,185
111 年度到期	517,335	517,335
112 年度到期	48,772	48,772
113 年度到期	39,665	39,665
114 年度到期	69,303	69,303
115 年度到期	24,577	24,577
116 年度到期	66,104	66,104
117 年度到期	48,363	49,169
118 年度到期	<u>62,395</u>	<u>-</u>
	<u>\$ 1,465,724</u>	<u>\$ 1,440,13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0,942	\$ 2,032
資產減損損失	2,427	2,427
呆帳超限剔除	<u>18,072</u>	<u>18,187</u>
	<u>\$ 121,441</u>	<u>\$ 22,646</u>

(三)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 (含) 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虧 損 (元)
	<u>本 期 純 損</u>	<u>(仟 股)</u>	<u>本 期 純 損</u>
<u>108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354,206)	<u>106,800</u>	(\$ <u>3.32</u>)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65,685)	<u>106,800</u>	(\$ <u>0.62</u>)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24,716	\$ 357,3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28	3,7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21</u>)	(<u>4,828</u>)
本期支付現金	<u>\$ 29,523</u>	<u>\$ 356,231</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十五)	\$ _____	\$ 2,400	\$ _____	\$ 2,400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數	<u>\$ 4,036</u>		<u>\$ 6,152</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767,713	566,945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7,677 仟元及 5,6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 ~ 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38	\$ -	\$ -	\$ 6,838
浮動利率負債	286,413	396,800	84,500	767,713
	<u>\$ 293,251</u>	<u>\$ 396,800</u>	<u>\$ 84,500</u>	<u>\$ 774,551</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631	\$ -	\$ -	\$ 11,631
浮動利率負債	565,981	-	290,800	856,781
	<u>\$ 577,612</u>	<u>\$ -</u>	<u>\$ 290,800</u>	<u>\$ 868,412</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9,913	\$ 89,017
— 未動用金額	87	90,983
	<u>\$ 100,000</u>	<u>\$ 18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67,800	\$ 477,928
— 未動用金額	103,000	32,872
	<u>\$ 770,800</u>	<u>\$ 510,8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永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一)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2,423	\$ 167
實質關係人	-	46
	<u>\$ 2,423</u>	<u>\$ 213</u>

本公司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大華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 467</u>	<u>\$ 800</u>

(三) 股務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14</u>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28</u>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855</u>	<u>\$ 4,231</u>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u>	<u>\$ 70</u>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承銷費用及租金等費用。

(七)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八) 背書保證

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短期無擔保借款分別有99,913仟元及89,017仟元，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馬永玲先生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286</u>	<u>\$ 9,7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做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	\$ 1,720	\$ 90,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01,511</u>	<u>501,507</u>
	<u>\$ 503,231</u>	<u>\$ 592,307</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		29.99	\$	30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3,448		29.99		403,3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55		3.851		211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8		30.735	\$	11,32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9,646		30.735		603,8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20		35.18		689	

本公司於108及107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49）仟元及2,44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之	貸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 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支 額	利率 區 %	資 金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呆 帳 額	抵 額	擔 名 稱	保 價	品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限 額	資 金 總 額	貸 與 額	備 註
0	誠創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誠新資訊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2,855	-	註2	\$ -	-	\$ -	-	-	無	\$	-	\$104,382	\$104,382		註3

註 1：係指本公司。

註 2：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係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之 (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 213,011)	213,011	(3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57,248	27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213,011	91	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付帳款 (57,248)	(94)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數	比率%				
本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	台灣	批發零售	\$ 3,000	\$ 3,000	300,000	100	(\$ 2,775)	(\$ 383)	383	註2
本公司	SINTRONIC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25,658	1,025,658	USD34,200,000 (註1)	100	(2,458)	(94)	94	註3
本公司	SINTRONIC GLOBAL	開曼	一般投資業	500,367	500,367	USD16,684,450 (註1)	100	(400,848)	(184,199)	184,199	"
SINTRONIC GLOBAL	香港海灣	香港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件、光電器件、光敏傳感器及 LED 照明燈具等銷售	8,997	8,997	USD 300,000 (註1)	60	(2,661)	(21,168)	18,164	"

註 1：股數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 2：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 3：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註 4：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 = 1：29.99。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匯出金額	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投資利益(損失)認列	本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誠創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3,559 USD 34,130,000 (註五)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173,509 USD 39,130,000	\$ -	\$ -	1,173,509 USD 39,130,000	(\$ (RMB) 644)	(3)	100.00	(3)	2,155	\$ -
誠創貿易	電子產品、光電子產品、塑料產品、通訊產品、照明產品及相關設備之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6,298 USD 21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298 USD 210,000	-	-	6,298 USD 210,000	(91) (RMB 20,420)	91	100.00	91	302	-
山東海灣(註六)	半導體晶片及電子元件、零件、整流器件、光電器、光敏傳感器及LED、照明燈具等製造及銷售	791,436 USD 26,390,000	經由第三地控股公司以取得原投資大陸公司之股權	490,110 USD 16,342,450	-	-	490,110 USD 16,342,450	(205,171) (RMB 45,913,868)	166,035	81.37	166,035	398,188	-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來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69,917 USD55,682,450	\$1,669,917 USD55,682,450	註三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8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8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三：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惟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核准函期間自100年6月27日至103年6月26日止，截至103年6月26日，本公司已實際匯出美金55,682,450元皆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嗣後並無新增之投資，應無超限之虞。

註四：108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29.99

RMB：NTD=1：4.295

USD：NTD=1：30.911

RMB：NTD=1：4.4686

108年度平均匯率

註五：該公司曾辦理減資彌補虧損USD5,000,000元，且於103年6月辦理債權轉增資USD13,130,000元。

註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二。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9月1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參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6年9月1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9月1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12月1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9月15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6年9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6%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1.6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

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8年9月1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永玲



